

答：其所以起誘有二因：一、天魔惡鬼來入其身中，令其毀誘。二、本身愚痴無有正見，未聞法華，或聞而不信，不知小乘是方便，所以執小誘大也。

本品講完，即事寄懷頌：

連朝風雨不肯停，恰似貪僧一片心，
願將法雨如春雨，徧洒塵寰度衆生。

安樂行品第十四

第一章：略解品目及大意

安樂行品，是本經迹門流通分的最後一品。本師開示佛滅惡世的五種法師，應當住於行處親近處，而修身、語、意、願等四安樂行，則自利利他，可無障礙，而得安樂。何名安樂行？畧釋有五義：(一)身無危難曰安，心無憂怖曰樂。身心安樂，三業清淨，入慈悲室，著忍辱衣，坐法空座，玄通妙法，稱之爲行。行是因，安樂是果；修四行之因，得安樂之果，此是依主釋。(二)慧思禪師說：一切法中心不動故曰安，一切法不受故曰樂，自利利他故曰行。第一正慧離著安樂行。第二無輕讚毀安樂行。第三無惱平等安樂行，第四慈悲接引安樂行。又有二種：一名無相行，於諸法中，心相寂滅。二名有相行，慈悲喜捨度衆生，依普賢勸發品中所說而行。這是持業釋。(三)著如來衣，持戒忍辱則身安。入如來室，布施精進則心樂。坐如來座，禪定般若則行妙。具六波羅蜜，故名安樂行。(四)若知諸法體雖空寂，而業用不壞不雜，所行決定有十如是。若有安樂之相，必有安樂之性，乃至果報等，此即依中觀釋安樂行也。(五)安樂行即是平常、平實、平正、平等

之行，無有希奇神秘，全是日常三業所作止惡行善。

本品大意——(一)佛說安樂行品，即是成前開後，此中有二義：一者上來三周說法，三根授記，已令聲聞回小入大發菩提心。今示依此經自行化他則人法殊勝，勸募弘通妙法之五種法師也。前品既得聖眾受命持弘，今品為教初心的菩薩，應修身、口、意、誓願等四種安樂行，然後可得萬行一心，三身一體的佛果，即開後壽量品是。二者本經迹門，即是宣說佛慧，一心萬行，開會今昔明一乘。前十三品已明一心萬行，一乘之境與果，舉手低頭，皆成佛道；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今品特示應修一乘之行，當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得一乘之果，用作末世佛弟子自行化他之軌範，故說此品。開後者，今說能證法身之因行，總攝為四安樂行，用以開啓後面本經本門，宏讚妙法，萬行一心，巧顯本跡，明法身之佛果。又成前者，即是從性起修；開後者，即是全修在性。前後相成，性修不二，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此名一佛乘菩薩行也。

(二)佛說安樂行，即是開示入涅槃道，安樂即大涅槃，行即涅槃道。行有三門：一者止行門——一心三止，所謂體真、隨緣、息二邊。違順俱空，三業柔忍，八風不動，即是體解法身之行。二者觀行門——一心三觀，所謂即空、即假、即

中。觀諸法緣生十如，當體即是一心實相，無相無不相，即是體解般若之行。三者慈悲行門——事理四弘，不落二邊；廣度眾生，無眾生之相。所謂宴坐水月道場，廣作夢中佛事，即是體解解脫之行。修此三行，能至涅槃。故大論云：「因名止行，果名斷德（法身）。因名觀行，果名智德（般若）。因名慈悲行，果名恩德（解脫）。因名三業，果名三密。」在因時慈悲誓願引導三業利他，得果時名三輪不思議化。本品所說四安樂行，即是從因至果而說，一一皆具止觀慈悲三行，故得成就涅槃三德。

(三)約修法華圓行說：了知心性本自空寂，諸法唯是一心緣起，緣生即是無生，故當先以般若蕩除一切我法執著。所謂諸法不生而般若生，此即坐如來座。亦即本品所說：「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既悟生佛同體的平等淨心，法爾能起同體慈悲，與樂拔苦，此即入如來室。亦即本品所說：「於家出家，及非菩薩，應生慈悲。」既以慈悲化世，或遇違逆境緣，故須安忍，此即著如來衣。亦即本品所說：「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然說雖次第，行非次第，行時入弘經三軌，依於第一義空的淨心，即具一切法，況慈忍乎！若執差別次第，即非法華圓行矣！是故本品所說四安樂行，一一皆以止觀慈悲三行，戒定慧三

學，導身業，導口業，導意業，導誓願。例如：身業有止修遠離行，即是戒學。有觀故不得身不得業，即是慧學。止觀雙流，即是出世定學。有止觀及三學，而心無所得，故不墮凡夫地。有止觀及三學，而心有大慈悲，故能廣利有情，不墮二乘地。有止有戒故，著如來衣。有觀有慧故，坐如來座。有定有慈悲故，入如來室。止與戒行能離過，即成斷德。觀與慧行能無著，即成智德。慈悲度人出世故，即成恩德。恩德資成智德，故為資成軌。智德能連達斷德，故為觀照軌。成就斷德法身，故為真性軌。以此三軌三行三學修身，是名身安樂行，餘亦如是。

四)上品諸大菩薩受命宏經，神力自在。新授記聲聞，自誓於他方國土宏經，因已得意生身，皆不須更示佛滅末法濁世說經方法。唯有一般初心菩薩，秉承佛旨，欲於末法惡世宏經；可是忍力未成，亦未得意生身，則可能自他無利，云何能說是經？這一品也可說是佛特為今時今世的佛弟子而說：要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面對任何世界，任何眾生，都不屈服，不畏難，不挫折，把整個生命看成整塊大地，其中藏著豐富能源，普遍無限供應一切眾生的需要，默默地奉獻精神生命，這才算是安樂行，才是修行成佛的菩薩道。

第二章·隨文解釋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〇七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〇八

丁二、誓願宏通

戊一、聖衆受命宏經——持品

戊二、如來開示住行

己一、啓請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甚為難有，敬順佛故，發大誓願，於後惡世護持讀說是法華經。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

就在藥王，大樂說等大菩薩，及新授記諸聲聞，敬順佛意，發誓弘經之時，會中的文殊師利菩薩，他是法王（佛）的嫡子，又是七佛的老師，為菩薩的上首，由他代表一切初心菩薩，請問如來行何方法，才能順利在佛滅後的惡世弘傳此經。「云何能說是經」，是包含能信、能解，能行、能證妙法華經。所謂自利已充，利他則廣。亦如智論說：「不能自度而能度人者，無有是處。」要能說是經而度人，必先入佛知見而自度也。

己二、開示

庚一、別明住安樂行

辛一、標舉

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

佛標舉四法以答文殊之問，四法即是下文佛說四安樂行：第一身安樂行。第二口安樂行。第三意安樂行。第四誓願安樂行。

辛二、別釋

壬一、身安樂行

癸一、長行

子一、雙標

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為衆生演說是經。

「安住」者，心契萬行一心之理，身習一心萬行之事，任運住於心安理得之境也。「行處」，即心所依理而行之處，「親近處」，即三業親習接近之事相。如法師品所說弘經三軌，那是菩薩心依理而行之處，此是正行。依事廣說行相名親近處，此為助行。正助相資，二利圓成。凡心之所緣，身之所作，若非契理契機，則不是菩薩所應行及親近之處。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〇九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一〇

子二、別釋

丑一、行處

文殊師利！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菩薩行處，依此經文，可從四方面加以解釋：(一)弘經三軌是菩薩行處。「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即是著如來衣也。「於法無所行」，即是具無緣慈同體悲，度生而無衆生相，入如來室也。「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即是觀一切法空，坐如來座也。

(二)修證一心四忍是菩薩行處。一、「柔和」是伏忍——從初發心，至金剛頂位圓伏五住煩惱，是為柔和，名為伏忍。二、「善順」是順忍——從初發心至最後心，皆順於一心萬行，萬行一心之實相故。三、「於法無所行，觀諸法如實相」是無生忍——初後悉不起二邊心，不起不作諸業行故。四、「亦不行不分別」是寂滅忍——證入二空真如寂滅海，唯一淨心，寂而常照，照而常寂，無有分別故。前二名生忍，後二名法忍，總此一心四忍，名住忍辱地，地即心地。弘經大

士，從始至終，以人我二空的真理，一心四忍的行門，忍可諸法，是著如來衣。安住二空理，是坐如來座。以淨心同體的慈悲，愍諸衆生，與樂拔苦，是入如來室。以二空四忍，修一心萬行，弘經三軌之行，唯依淨心而無人我，故曰菩薩行處。

(三)三種行門是菩薩行處。一、止行——謂修一切行，而復於法無所行，此即行而不行。二、觀行——謂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此即非行非不行。三、慈悲行——謂住忍地，柔和善順衆生，而不卒暴，心亦不驚，此即不行而行。

(四)三種觀是菩薩行處。一者有相觀觀俗諦：小乘法以離欲爲本，菩薩法則以無瞋爲本。若起瞋心即障慈悲，所謂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菩薩若不能無瞋，處此惡世中，將無往而不爲煩惱之所縛，既不能自度，亦不能度人。菩薩住於忍辱無瞋，喻人安住於地。地能載能生萬物，喻忍辱無瞋能擔荷衆生，成就萬行，依此生起一切善法，故曰「住忍辱地」。這句是總綱，後二句是別釋。「柔和善順而不卒暴」者，菩薩入世度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外現柔和之相，內有善順之心。但所作之事，或不能完全順於衆生之心欲。例如衆生貪戀三界五欲，不肯捨離，不能止惡行善，菩薩要使之捨離，令其斷惡，故往往爲惡衆生之

所怨害。菩薩以慈悲忍辱故，對怨害之言行，不加理會，且能觀於二空之理，而得三輪體空，此名怨害忍。如此稱爲柔和善順，不是一味迎合世人所欲所爲名善順也。受怨害之相不一，或爲饑寒逼迫，乃至打罵等事，一般人恒易輕卒暴躁加以反報。菩薩卻內無所動，外無卒暴的表現，是名苦逼忍。菩薩觀於無我人衆生壽者，心常住於一心實相，無相無不相之真理，能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八風不動，故曰「心亦不驚」，此名諦察法忍。攝此三種忍，是爲有觀安樂行。

二者無相觀觀真諦：二乘人觀生空但破界內我執，觀法空但破界內邪因緣及無因緣法執。圓教菩薩不同，以觀一心實相之智，觀十界十如一切法，唯是一心，此心無相無不相，衆生唯有假名，名爲生空。無有實法可得，名爲法空。所以雖行於一切法，唯見生法二空，而無分別執著於所行之法相。譬如菩薩行忍辱時，照見我、人、辱者、忍者、辱事皆虛假無實，我法皆空故，名無相觀。由二空門入住於如來藏性，自性清淨心，這是諸法之真理，如實之體相。是謂「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菩薩若不觀二空門，則不得見二空之真性。必先見人法空，始見淨心有，此爲空觀安樂行。

三者中道觀觀第一義諦：滅妄想於空門，觀真心於有門，空有雙觀，方成中

道。若但觀空，而不修有觀，將滯著於小乘偏空，於己則不能成佛，於人則不能度生；故菩薩雖觀空，而亦不滯著於空，即是觀空而不証為觀行。然若但觀有，而不修空行，將滯著於生死凡夫；故菩薩雖觀有，而不分別滯著於有，即是涉有而不著為觀行。菩薩雖空有雙觀，而兩俱不住，不專行於空，亦不分別執著有，是為「亦不行不分別」。如後頌文：「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不得諸法，不知不見。」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故。如金剛經說：「應生無所住心」。觀人法空，淨心實相有，此名中觀安樂行。

以上約弘經三軌，一心四忍，三種行門，三種觀等，說明菩薩行處。這是菩薩所應修身、口、意、誓願四安樂行之通因，佛特先為開示。

丑二、近處

寅一、初親近處

卯一、離諸染緣——淨戒處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

佛開示菩薩先應遠離十種染污業緣，則能持淨戒，令三業清淨。俗話說：「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遠離惡緣，才得親近善緣也。第一應離豪勢緣，即是國王……官長等。此為一時有權勢之人，以世緣深重，故其言行未必盡合佛法。若與親近，不隨順則受種種煩惱之逆境損害；若隨順之則受非分名利恭敬之順境損害，皆失正道，實為大損，故應遠離。

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

第二應遠離邪人邪法緣。「外道」，指佛教以外之修道人。「梵志」，此云淨裔，是在家志求生梵天的外道。「尼犍子」，亦名離繫子，謂離於人世的羈縛，是出家外道的總稱。今由印度流入英美的修瑜伽術者，即此類，其生活力求簡單，修世間禪定，求神通，自謂得解脫，與一般婆羅門教稍異。「世俗文筆，讚詠外書」，指專事文章詩詞歌賦者，或世間一般學術家，各種語言文字通家等，易令迷失正見，使道心散亂，菩薩故當遠離之。但為化他之故，三學已充，五明兼習，則可親近，僅是助道，不可視為正行，而且是度生之方便而已。「路伽耶陀」，此云惡論義，即順世外道。其說謂宇宙萬有悉由四大而成，四大不滅即物質不滅，計執是常，無有輪迴，無出世法，悉順世人之心欲而行者，今日之唯物

思想即此類。「逆路伽耶陀」，此云惡問難，即反順世說者，否認萬有唯是四大所成，計執是斷。以上邪人邪法，皆是互相諍論鬥爭之法，具有種種惡知惡見，自害害人，而且恒欲壞滅佛法，律中不聽自手與食，況可親近乎！故應遠離。

亦不親近諸有兇戲，相投相撲，及那羅等種種變現之戲。

第三遠離兇險緣。兇戲及相投相撲為戲，如鬥牛、鬥雞，鬥蟋蟀、摔角、拳擊、柔道等，皆是世間凶惡遊戲之事。「那羅」，此云力，即角力比武之人。又云文身，即塗面扮演，今時戲子也。「種種變現」，指作幻師玩魔術之人。如是種種凶險掉戲，皆能令人放逸，敗壞菩薩正業，擾亂菩薩心神，故菩薩不應親近。

又不親近柁陀羅，及畜豬羊雞狗，畋獵漁捕諸惡律儀。如是人等或時來者，則為說法，無所希望。

第四應遠離惡業緣。「柁陀羅」，此云嚴幟，謂惡業自嚴，行持標幟，搖鈴持竹為自標故。為印度四類種姓以外之人，稱為下劣人，做下賤業，如殺人之劊子手便是。畜豬羊供人宰食，及打獵捕魚，皆是造殺生業以資生活者。凡屬於惡因惡緣的行事，都叫做「惡律儀」，律中明共有十二種：屠羊、殺豬、養雞、捕

魚、捕鳥，獵師、作賊、魁膾、守獄、咒龍、屠狗、打獵等。近之則增長惡緣，失慈悲心，損害實深，故菩薩應遠離之。如上所說四種，菩薩但不應與其親近，並非拒不與言。若有來菩薩前求法聞法，亦應隨宜說法開導，而無希望其有所供養讚歎。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或時來者，隨宜說法，無所希求。

第五應遠離二乘緣。求聲聞的四眾，即是二乘佛弟子。菩薩若具有佛的權實二智，已入不退位，亦可接近攝受化度，令其迴小向大。假如是初心菩薩，若親近二乘人，所謂物與類聚，則令人遠離大乘菩薩道，甚至受其修證二乘之影響，退失菩提心，墮入聲聞地，則成敗壞菩薩，是為不可。或因所見各有不同，互相爭論，不但妨礙菩薩進修，而且為一般世人所詬病，故不問訊，不共住，不親近為宜。因此，印度佛教，大小二乘，不共雜居，故云或時來者。但其若來問法，也應當隨宜為說本經，乃至其他大乘法，並不希求二乘人即能信受奉行，也不希求其利養恭敬，不過與他們結大乘緣，給他種下成佛的種子而已。此即所謂和光

而不同塵，菩薩寧可多生無智忘念，不可一日希求二乘果地也。

文殊師利！又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爲說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

第六要遠離欲染緣，即男女欲想。「取能生欲想相」者，謂生起男女淫欲相之想，能殺害菩提心，菩薩不可有此想念，而爲女人說法。更應不喜歡接近女衆，不樂見，不與語。爲什麼？十誦律說：一切女人，令人愛著，不能捨離。四分律說：數往白衣家有五種過：一、數見女人。二、見數相親。三、轉親狎。四、便生欲想。五、或時致死。又說：女人是戒垢。大愛道比丘尼經中，佛學有女人種種過失，迷惑於人，使不得道，女人甚可畏也。孔子也感嘆說：唯小人與婦人不可近也！智度論云：「清風無形猶可捉，虵蛇含毒猶可觸，女人之心難可得，女賊害人難可禁。」出家菩薩若親近女人，徒致增長不清淨法，爲世人所譏嫌，於宏法無益，故當保持距離，則自他無損。

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爲親厚。

第七要遠離非器緣。五種不男，亦稱五種黃門。一、生。生出來就無男根。二、鍵。以刀除去男根的，如闍官是。三、妒。遇男變男，遇女變女，嫉妬不能

行姪者。四、變。見男變女，見女變男，或男或女隨時變改無定者。五、半。謂半月有用，半月不能。如上五種，皆是宿造惡業，今感惡報，男女煩惱俱重故，非是法器，不得出家，菩薩不應與其往來親近。

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

第八要遠離危害緣。這是約出家菩薩說，不可獨入居士的家中，恐招危害，亦可免人譏嫌故。不是說獨入居士家便即有過失，因容易引生過失，最好不獨入。倘有因緣須獨入時，如入險道，應當一心念佛，既自攝心清淨，又可得佛力加被護持，則可免除障礙。佛世有一沙彌，獨入他家，而招自刎之禍。阿難尊者，獨入他家，而有摩登伽女之難，可作出家菩薩的借鏡。

若爲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爲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

第九應遠離譏訶緣。律制比丘若爲女人說法，須有男子知好惡者在旁，若無有智男子，不得過五六語，遠嫌避疑，勿令增他不善心也。出家菩薩爲人說法，更要嚴肅威儀。露齒笑爲輕笑，現胸臆爲失威儀，均爲不可。況復餘事者，指弘法利生以外其餘什事，更不應該男女互相親近厚愛，而致增長染心惡業也。

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第十要遠離畜養緣。少年之人，習性未定，自畜則有教育保護之責，妨修正業。同師則嬈亂請益，故非菩薩所宜。

以上應離十種染惡緣，即是菩薩應修之戒行。其實若在今時，應遠離者，何只這些，例如：出家菩薩男女共住，僧俗雜居，公寓別墅作道場，這屬譏嫌緣。到處觀光，看電視，賽球，這屬放逸緣。看相、算命、看地理、風水，這屬邪命緣。為人收魂、壓驚、安太歲，這屬邪法緣。乃至作媒，證婚等。皆非出家菩薩所應作，亦當捨離才好。

卯二、常修禪定——習定處

常好坐禪，在於閒處修攝其心。文殊師利！是名初親近處。

既能持淨戒，由戒生定，故須修習禪定。「常好坐禪」，是修定之心，常好於中道實相禪法，不好世間有漏禪及外道禪法。「在於閒處」，謂常離慣鬧，獨處閒居。此誠初心菩薩，應自住靜；久學菩薩，身雖處鬧，心應常靜。「修攝其心」，此是修定要門，具足要如天台所立廿五方便，乃習定不可缺少的。(一)具五緣——一、持戒清淨，即前面離十種染惡緣等。二、閒居靜處，即此所說在於閒

處。三、衣食具足。四、息諸緣務，即此所說收修攝其心。五、得善知識。(二)棄五蓋——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惑。(三)訶五欲——色、聲、香、味、觸。(四)調五事——食、睡、身、息、心。(五)行五法——欲，即此所說常好坐禪。精進、正念、巧慧、一心。如約觀心說：三觀爲衣，禪悅爲食，菩提心，自性清淨心爲善知識。不住色聲香味觸而生其心，是爲訶五欲。修定之心，欲從二邊，進入中道爲欲。不雜二邊爲精。任運流入爲進。繫緣淨心法界或彌陀名號爲正念。修中觀方便名爲巧慧。息二邊分別止名爲一心。總之，菩薩能觀心性，名爲修習上定。經云：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論云：心性自清淨，諸法唯一心。如上持戒習定爲方便，能發無漏觀慧，悟入佛之知見，所以結云：是名初親近處。

寅二、次親近處

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無名無相，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無礙、無障。

此即修觀慧。依於菩薩淨戒，實相禪定，而修中道慧也。觀分爲二：初空觀觀真諦，次假觀觀俗諦。這一段經文是觀諸法空。依諸法三性、觀一切法皆由遍

計所執而有。如世間有你我等，出世間有初果二果等。世法中有種種法，出世有五乘法等。如是我法，皆依他分別而起，實無自性，故名「觀一切法空」。以人我、法我二俱空故，而顯現諸法唯是自性清淨心之如實體相，故曰「如實相」。觀此淨心即是諸法的圓成實性，此心性若隨順遍計所執，便有凡夫常樂我淨四顛倒，及二乘所執無常、苦、無我、不淨四顛倒。若隨順清淨依他，便有不顛倒的四聖依正。所謂「此心即衆生，此心菩薩佛，生死亦是心，涅槃亦是心，一心而作二，二還無二相。」這是諸法三性的真實相。由觀空故而顯淨心實相，人法不空則不顯，故曰「不顛倒」。由於諸法之體是圓成實的淨心故，常住無有變易，故曰「不動不退不轉」。凡可進退移轉者爲動，以能動故或隨上品進轉，或隨下品退失。淨心之體不爾，雖能緣起十法界之上下相用，但其體如如，不增不減，不動不退不轉。此於二空觀中，得顯諸法三性之淨心實相。

「如虛空」至「不起」，是約二取空，有爲空而顯淨心實相。如虛空無所有，故無能取所取。既無二取相，故語言道斷，唯證方知。後三句以有爲空顯淨心實相。生、出、起三相，即有生住異滅，乃有爲法相，而淨心無此等相。能所、境智皆是緣生即無生，而眞如淨心，生佛平等，不生不滅，非因緣所生法，故曰

「不生」。眞如淨心，有佛無佛，法爾常住，非佛所出所起，無變易相，故曰「不出不起」。此眞如淨心，無爲故名不出，無造業故名不起。非從他新出，亦非依業今所起作，故名不出不起。又過去本師說方便教，是由實施權，乃有出有起，今說法華，開權即實，會三即一，便爲不出不起也。

「無名無相」至「無礙無障」，以離妄而顯淨心實相的妙體，無遍計所執，亦非染分依他所起顛倒之體；即是離二取，無二障，唯內證，非十方三世攝。世出世間諸法，皆因分別故有相，有相故有名。諸法之體的眞如淨心，體離語言，文字、心緣等分別相，故曰無名無相。如起信論說：「是心眞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諸法（摩訶衍）之體，即是淨心眞如門，無名無相。諸法相用，是淨心生滅門，有名有相。今顯淨心是諸法之體，故曰無名無相。如佛說頌云：「未達境（萬法）唯心，起種種分別，達境唯心已，分別即不生。既了境唯心，便捨外塵相，從此息分別，悟平等眞如。」是故起信論又說：「一切境界，唯心妄動，心若不起，一切境界相滅，唯一眞心，遍一切處。」由此可知，以觀諸法三性，得二取空有爲空故，能除種種分別戲論，則一切境界實無所有，唯一淨心，周徧法界。淨心無名，乃名不能名。淨心

無相，乃相不能相。自性清淨，離名絕相。橫徧十方，故無邊。豎超三世，故無量。而能隨緣起三千差別相用故，名為無礙無障。

復次，此中道觀智，觀百界千如，終歸於空，名「一切法空。」能觀之智，即是一心無異名如，能證二空名實，中觀見中諦，非二邊之假，名「如實相。」觀法法皆有十如是，名「不顛倒」。不為二死所遷動，名「不動」。念念流入一切智海，名「不退」。不如凡夫六道輪迴，亦不如二乘轉凡為聖，名「不轉」。無智亦無得，名「如虛空無所有性」。離四句絕百非，名「一切語言道斷」。無能取所取，名「不生」。即妄是真，名「不出」。開權顯實，一切方便皆寂滅，名「不起」。一切名不能詮，名為「無名」。一切相不能形狀，名為「無相」。無名即性空，無相即相空。「實無所有」者，重歎性相皆空，無智亦無得。「無量」者，非法數故。「無邊」者，非五乘差別教法有齊限故。「無礙」者，一即一切故。「無障」者，一切即一故。以上雖有多句，總是一心所起觀空之智無相無作，與所觀之諸法實相境稱實相應。不為二邊八倒所動，故云不顛倒不動。不墮凡夫二乘，故云不退不轉。非未來故不生，非過去故不出，非現在故不起。非三世所攝，故曰如虛空無所有性。有如息波入水，得見淨心實相如如不動也。

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這是觀一切有為法，皆是因緣生即假生而有；諸法名相，莫不由顛倒妄想成，由無明生起。故曰「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此虛妄有法，說為空性，非空體有，空亦空故。如中論說：「佛說緣生即無生，此中無有生自性（空）。」又說：「所空不可得，何況得於空。」從顛倒生者，即是於諸法無自性中，顛倒妄執實有若人若法若有若空。所謂「以心（妄想）取自心（分別），非幻成幻法。」但應除其執取實有自性之病，不除因緣所生之法，故曰但以因緣有。前面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乃至無礙無障，此顯百界千如諸法，一一無非淨心實相，即權而實，即俗而真。今再觀但以因緣故有百界千如諸法，皆依無明妄想顛倒生起，不是真生妄，迷真妄遂起。此顯淨心實相無相之體，非惑非解，非染非淨，隨染淨惑解因緣，具造百界千如諸法，一一法皆是即實而權，即真而俗。由此證悟權實不二，真俗不二。觀空一切空，觀有一切有，觀中一切中，此為一心圓頓三觀。「常樂觀如是法相」，即是正觀即空即有即中的不思議境也。

復次，觀淨心非惑非解，但從「惑」顛倒因緣而生生死，從「解」不顛倒因

緣而生涅槃，故曰但以因緣有。依修苦集滅道四諦因緣而有涅槃，這是不顛倒因緣。從顛倒生者，謂依凡夫常樂我淨四倒生於六道生死，從顛倒故有生死，由滅六道生死故有二乘涅槃。譬如湛寂大海因風故有波浪相，風停浪息故有湛寂相。生死與涅槃相，如浪與海相，浪與海，本來不二，因有顛倒風而有分別。生死與涅槃，本來不二，因眾生顛倒則有生死涅槃分別相可說，不顛倒則無可說。而淨心實相之體，非因緣故非生死，非自然故非涅槃，終不可說。菩薩常樂觀涅槃真諦，亦常樂觀生死俗諦，涅槃生死所依淨心之體，即非涅槃非生死，此即觀中道第一義諦。菩薩常作如是三諦圓頓觀法，即能破人法二執，離煩惱所知二障，是為次親近處，即是總結菩薩應親近修習一心圓頓三觀也。

問：現實宇宙人生，森羅目前，為什麼要觀空實相呢？

答：觀一切諸法，但以因緣有，緣生即無自性，當體空寂，即是實相。眾生以不達緣起無自性，而妄執實法，起人我見，如繩上見蛇，故云從顛倒生。如能了悟一念（心）緣起萬法，而心本無生，則無人法可得，即是諸法無自性的真實相，不生顛倒。是故菩薩應觀一切人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等；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這樣才能行於中道，入佛知見，證悟淨心，不墮凡夫二乘地

。總之，若不觀諸法空，則不能息妄入實，斷惑證真，得一切種智。

癸二、偈頌

子一、正頌住行

丑一、頌標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有菩薩 於後惡世 無怖畏心 欲說是經 應入行處
及親近處

此以下有二十八頌半，初二十三頌，重頌菩薩行近二處，後五頌半，結成安樂果。這一頌半是標示應入行處近處。

丑二、頌釋

寅一、約事緣明

常離國王	及國王子	大臣官長	兇險戲者	及旃陀羅
外道梵志	亦不親近	增上慢人	貪著小乘	三藏學者
破戒比丘	名字羅漢	及比丘尼	好戲笑者	深著五欲
求現滅度	諸優婆夷	皆勿親近	若是人等	以好心來

到菩薩所	爲聞佛道	菩薩則以	無所畏心	不懷希望
而爲說法	寡女處女	及諸不男	皆勿親近	以爲親厚
亦莫親近	屠兒魁膾	毆獵漁捕	爲利殺害	販肉自活
銜賣女色	如是之人	皆勿親近	兇險相撲	種種嬉戲
諸姪女等	盡勿親近	莫獨屏處	爲女說法	若說法時
無得戲笑	入里乞食	將一比丘	若無比丘	一心念佛
是則名爲	行處近處	以此二處	能安樂說	

這十三頌半，是重頌初親近處，即離十種染緣，約遠離的事緣而明菩薩所近所行之處，故結頌曰：「是則名爲，行處近處。」

初一頌半，是頌遠離豪勢，凶險戲、惡律儀、邪人邪法等四種染惡緣。假如是正信三寶，弘護佛法的國王官長等，菩薩可以親近。例如佛世的頻婆娑羅王，佛滅後的阿育王，乃至中外各國歷史上，許多護持佛法的國王，其本身即是大菩薩，不須遠離。

次三頌，是頌遠離二乘緣。「增上慢人」，謂二乘人坐禪得小輕安，妄謂有所證得。或妄稱得什麼神通，證什麼果位，那是大妄語。「三藏學者」，指只學

小乘經律論三藏者。在佛滅後，由五百阿羅漢結集的四阿含名修多羅藏。結集的五部律名毗尼藏。初夜結集的名阿毗曇藏。總此經律論，這是小乘三藏。住阿蘭若，而無真修實證者，名爲「名字羅漢」。犯罪而不如法懺悔除罪者，名爲「破戒比丘」。專圖名相口耳學問，只爲自了生死，不肯觀心修證淨心實相，不發菩提心，不修大乘行者，名爲「貪著小乘」。不應親近者，不是說小乘三藏不是佛法，不應修學；而是說不應執著，得少爲足，只是作爲修學大乘的一時方便而已。不然，對小乘三藏全不習學，則成爲除權顯實，棄三存一，非是法華開權顯實，會三歸一之宗旨，乃爲大邪見也。增上慢人，破戒比丘（尼），名字羅漢，那是絕對不應親近的。出家在家的聲聞女衆，雖然學佛，但深著五欲，只求眼前享樂利益，如求財富、功名、眷屬、福壽、康寧等，必然沈淪生死。或但求小乘果證，無有大慈悲心。這些都能令初學菩薩，貪求名利，爲自己不爲衆生，退失大菩提心，故皆勿應親近。

「若是人等」至「而爲說法」，這二頌是說菩薩非拒人於千里之外，當存慈悲心攝受不捨。如是種種不可親近之人，若其以求法的好心，來到菩薩前，爲聞修行成佛的法門，那菩薩應爲說法，不要心存畏懼，也不懷有很大希望，更不貪

求他們的名利恭敬。

「寡女處女」至「一心念佛」共六頌，重頌遠離欲想，不男、危害、譏嫌等四種染緣。「魁」苦迴切，音虧。「膾」同創，古外切，音快，細切也。「街」穴絹切，音眩，行賣也。「寡女」是婚嫁而夫已亡的婦女。「處女」是未嫁的少女。「屠兒魁膾」，指從事殺生為職業的人。「販肉自活」，即賣肉為生者。「街賣女色」，指娼妓及歌女舞女酒家女等。「諸淫女」，指一般淫欲心很重，即喜賣弄風情，不守貞操的女人。「屏處」，是有屏覆隱蔽之處，即無人看到之處。「入里乞食」，古時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入里即出家人到居士家托鉢，乞取飲食。依律乞食法有十三種：一、住正戒。二、住正威儀。三、住正念。四、住正見。五、依法。六、依時。七、依處。八、依次。九、離貪。十、離取著。十一、離瞋惱。十二、離癡獪。十三、離憍慢。「將一比丘」，即須二人以上同行，假使無伴時，那必須「一心念佛」，可息邪念之生起，亦能免災障。

最後一頌是總結，能離外境十種染惡緣，是菩薩修行親近之處，則能安樂弘通法華，自他得益。

寅二、約法相明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二九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三〇

卯一、頌行處

**又復不行 上中下法 有為無為 實不實法 亦不分別
是男是女 不得諸法 不知不見 是則名為 菩薩行處**

前節說要離諸染緣，是觀人法皆有，能持淨戒。本節所說觀人法皆空，能得淨慧。如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不行上中下法」者，上中下法，即菩薩、緣覺、聲聞三乘教法。不行，即行於三乘法而無所行，能觀法空，離法執故。又上法即別教，中法即通教，下法即藏教。經本經開顯後，咸歸一佛乘的圓教，無復藏通別教可得，故曰亦不分別。復次，既聞本經所說妙法，即是一心萬行，萬行一心，心性自清淨，諸法唯一心，悟證生佛平等的一心，無復十法界上中下諸法可得，所以不行不分別也！

「不行有為無為」者，六凡法界惑業苦等，皆是有生滅的有為有漏法。四聖法界所修功德，所得智慧，皆是有為的無漏法。唯有十法界的二空真如，平等淨心，才是無為無漏法。菩薩既得大開圓解，凡所施為，不執著有為無為法相，而趣入真如淨心的法性心性，故曰不行有為無為。

「不行實不實法」者，有為色心，暫有緣起之體用，名為實法。不相應行，

依於色心體上分位假立，名為不實法。又有為緣生之萬行名不實法，性生滅故。無為無生之淨心名實法，性不改不動故。或有漏法名不實法，違心性清淨故。無漏法名實法，稱合心性清淨故。或遍計執是不實法，情有理無故。依他圓成是實法，真俗俱有故。或觀俗諦是不實法，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故。觀真諦是實法，是名中道義故。總之，能觀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皆空，不復分別一切法相法性、有為無為、實與不實；唯一生佛平等的淨心實相，豎窮橫徧，如如不動。此名入真如大寂滅海，證諸法實相。亦即重頌長行文：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也。如金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如來者，不來不去。」不來不去，即是行無所行。

「亦不分別是男是女」者，是觀人空，能離衆生執故。為什麼不應分別男女相呢？因為是男是女，乃衆生的遍計所執，情有理無。男女本無定相，應無所分別，如維摩詰經中，舍利弗與天女問答所明。不執著男女相，則衆生相空，能棄愛斷欲，了脫分段生死。

「不得諸法，不知不見」者，如方便品說：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這是觀人法相空；如是無有能知能見的我人相，及我所知所見的法相，此即能所雙亡

，境智皆空。如金剛經所說：「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人我四相若空，淨心自顯，這也是重頌長行文：亦不行不分別也。

卯二、頌近處

一切諸法	空無所有	無有常住	亦無起滅	是名智者
所親近處	顛倒分別	諸法有無	是實非實	是生非生
在於閒處	修攝其心	安住不動	如須彌山	觀一切法
皆無所有	猶如虛空	無有堅固	不生不出	不動不退
常住一相	是名近處			

這五頌半，是重頌契合淨心的中道行，為菩薩所應親近處。「一切諸法，空無所有。」此是總觀一切有為無為法皆空。「無有常住」，此觀無為不生滅法空，無有真諦常住相也。「亦無起滅」，此觀有為生滅法空，無有俗諦的生滅無常相也。如是真俗雙遮，乃顯淨心中道實相，是為有智菩薩所親近處。一切法的或有或無、或虛或實、或生或滅等種種差別相，皆由因緣，及衆生顛倒妄想分別而有；無有堅固。而諸法之實體，唯是平等真如淨心，如如不動，乃是常住相、無差別相，故曰：「不生不出（起），不動不退，常住一相。」以此中道正觀，悟

證自性清淨心，則一切法，皆無所有，猶如虛空，唯是自心所顯現，心生（動念）則種種法生，心滅（無念）則種種法滅，所以說「無有堅固，不生不出。」有智的菩薩，一方面依中道之境而作正觀，一方面住靜攝心而修息二邊分別止，如是止觀並運，定慧雙行，理事無礙，從性起修，全修顯性，住於無所住，亦無所不住。則能契入於寂而常照，一心萬行；照而常寂，萬行一心的淨心實相。是為菩薩究竟圓成佛果所親近處，亦為一切菩薩修行之南針也。

問：經文前說無有常住，後說常住一相，豈不自相矛盾？

答：若對生滅而言常住，這是情計的二分法，是故須破，言無有常住。今觀一切法，皆無所有，無生無滅，則情計的二分法已除，非情計的當體真如淨心，本來常住，故言常住一相。一相即實相，實相無相無不相，名為諸法實相，此正大涅槃經所說：「滅無常而得常身」。亦即唯識要旨：情計空，圓成有。空即無有常住，有即常住一相也。依於常住一相的真如淨心，而能緣起無常的萬法，好比依於常住一相的虛空，才能生起無常的萬物，是相依相成。

子二、結成安樂

若有比丘 於我滅後 入是行處 及親近處 說斯經時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三三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三四

無有怯弱 菩薩有時 入於靜室 以正憶念 隨義觀法
 從禪定起 為諸國王 王子臣民 婆羅門等 開化演暢
 說斯經典 其心安隱 無有怯弱 文殊師利 是名菩薩
 安住初法 能於後世 說法華經

初一頌半結示行成。即凡是佛滅後的菩薩比丘，能依如上所說的行近二處，離諸染惡緣而淨戒，常修祖師禪而習定，作中道正觀而修慧。三學具足，三業清淨。行於事，戒淨有智，外儀無過，則無怯畏。成於理，定慧圓明，淨心朗照，則大雄非弱矣！自行既無怯弱，身心皆得安樂，化他而說此經，當然無往而不順利也。

「菩薩有時」至「無有怯弱」共十二句，此解釋行成的所以然，即在修大乘止觀並運，三學相資，事理互融。由戒生定，止於過惡，能得無漏定。依無漏定，發無漏慧，得二無我，即可悟證自性清淨心。如是內心外儀皆清白無有染污顛倒，所以能心無怯弱，不怯弱故名安樂行。

最後五句，結成安樂。在四安樂行中，這是第一身安樂行的行處近處，故曰安住初法。身心安樂則人尊道隆，所以能於佛滅後的惡世中，弘通演說法華經，

自利利人，同成佛道！

壬二、口安樂行

癸一、長行

子一、標

又文殊帥利！如來滅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

子二、釋

丑一、離惡行

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亦不輕慢諸餘法師，不說他人好惡長短，於聲聞人亦不稱名說其過惡，亦不稱名讚歎其美，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口安樂行所應離的過惡有七：一、說人過。二、說經典過。三、說人好、惡、長、短。四、輕慢諸餘法師。五、讚小乘。六、毀小乘。七、怨嫌小乘。前六種為應離之語惡，後一種似是意惡；但既有怨嫌之心，必有怨嫌之言，所謂發語動身意為最也。口業應離的七惡行，皆當先從意上遠離。智度論說：「善人相者，不自讚毀，不讚毀他。」這是弘法的法師，應切實奉行的嘉言。人雖有過，與

我何關，只應內省自己有無此過，不應宣揚別人的過惡。世君子尚須隱惡揚善，況出世的菩薩，豈可喜談人過，自讚毀他。菩薩戒本云：「若自讚毀他，犯波羅夷罪。」格言聯璧說：「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菩薩法師當如此。一切經典，同是如來方便隨宜所說，如食石蜜，中邊皆甜。又如本經序品所說：「前善中善後善」，安得有過。若說經典過，乃至有說某部經非佛說者，皆由不解權實妙理，未聞法華不知佛方便說法之意，凡是菩薩應切實引以為戒。不過，菩薩必須有是非心，正義感，不可做鄉愿。若遇有人曲解佛法，毀謗三寶，當寧捨身命，護持正法，大義無畏，直言不諱，有如中外歷史上的許多護法高僧菩薩也。

輕慢諸餘法師，及生怨嫌之心，大都為大乘，小乘互較優劣而有。亦是不聞法華開權顯實，開跡顯本，不知四一所致。既聞解法華，發心弘通本經，豈可怨嫌稱說二乘人法的過惡，阻人修學出世之行。當然也不可讚歎二乘人法，而使信大乘者，迴大向小。菩薩信圓教而輕視藏通別教，固為不當；亦不可只重法華而輕嫌餘經。當如本經囑累品佛說：「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為令其人，得佛慧故。若有衆生不信受者

，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爲已報諸佛之恩！」諸佛尙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弘經大士，豈可執一非餘，我慢貢高，怨嫌小乘人小乘法！？應當學常不輕菩薩，凡見四衆正信佛弟子，皆悉禮拜而唱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汝等皆當作佛。」

大集經云：「過去拘留孫佛法中，有一比丘發菩提心，誦持大乘法，卻嫌頭陀比丘不讀誦經典，因此墮入地獄受大苦惱。從地獄出，受羅刹身，至賢劫樓至佛時，方脫鬼身。」可見一念怨嫌之心，長時三途受苦，弘法大士豈可不慎！

俗話說：「是非皆因多開口，所以不應說人長短好惡。如大論云：『自讚者是貢高人，自毀者妖惑人，讚他者是諂佞人，毀他者是讒賊人，智者應以四悉檀籌量而護自他。』又如日藏經說：『初中後夜，減省睡眠，精進坐禪，誦經修道，背捨生死，向涅槃路。不稱他短，不說己長，謙下卑遜，不自憍高，衣食知足，不放逸行。繫念思惟，心不馳散，於一切衆生，起慈悲心。』」此皆能得安樂行之相。

丑二、集善行

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諸有聽者不逆其意。有所難問，不以小乘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三七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三八

法答，但以大乘而爲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善修如是安樂心」者，菩薩所住，既是前節所述的菩薩行處近處，能住者心，故應善修心修身修慧，則可得身心安樂。所有言說不逆聽者之意，即能契機；答必大乘，不違諸法實相，既能契理，如此則口業無過有善。況既聞解本經，唯有一佛乘，無二亦無三，故只以大乘法而爲人解說，令一切人皆得一切種智，乃是止於至善矣！當知：逗機施教，隨宜說法，或禪或淨，或大或小，乃具有方便智的深位菩薩所能說。初心菩薩，無觀機之智能，但可說大乘法，則自他得益。例如我們淨宗蓮友，勸化衆生，但可以淨土法門爲人解說，切不可今日勸人修禪，明日又勸人修淨，所言無定，即是信願不真，何能自度度人？

癸二、偈頌

子一、正頌住行

丑一、頌集善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菩薩常樂	安隱說法	於清淨地	而施床座	以油塗身
澡浴塵穢	著新淨衣	內外俱淨	安處法座	隨問爲說

此以下共有十六頌半，初十一頌半，頌修集善行。次三頌，頌應離惡行。後二頌，結成安樂。這二頌半，頌菩薩應依宏經三軌及三無漏學，安隱說法。「菩薩常樂安隱說法」者，弘經大士，必需存心常令衆生能得安隱快樂，不爲自己名聞利養，而爲衆生說法，這就是入慈悲室而弘經。「於清淨地而施床座」者，「地」謂心地，「清淨」謂諸法空，「施」謂安住，此即一心安住於法空座而說法。「以油塗身」至「內外俱淨」，此即著忍辱衣也。印度炎熱多汗，塵全沾身，故常須洗澡沐浴，然後以油塗身，換著浣洗淨潔之衣。「內外俱淨」者，「內淨」則心空如太空，豁然無所觸，一真（心）法界中，靈照常安住。「外淨」則以油塗身，喻有八斷行：1.欲 2.精進 3.信。此三爲加行。4.輕安。攝受身心故。5.正念 6.正知。安心一境身無放逸故。7.思 8.捨。此二爲對治昏沈掉舉二病故。印度風俗，以油塗身，能去風痺，斷障染，喻能修如上八斷行，是爲能行忍的有力大人，得去除一切障礙也。「安處法座隨問爲說」者，謂安住於宏經三軌之法，則可安樂無憂，隨問而爲說法。又安隱說法，喻定學具足。於清淨地，喻慧學圓滿。以油塗身至內外俱淨，喻戒學嚴淨。三學既充，利他則廣，故能隨問爲說也。

**若有比丘 及比丘尼 諸優婆塞 及優婆夷 國王王子
羣臣士民 以微妙義 和顏爲說**

此二頌，頌以愛語攝——而爲衆生說法，但依於權實教的微妙義，不談人好惡長短，不逆聽者之意也。「和顏」即是和悅的容顏態度，乃愛語的表情。

**若有難問 隨義而答 因緣譬喻 敷演分別 以是方便
皆使發心 漸漸增益 入於佛道**

這二頌，頌以利行攝——說法度生。亦即重頌長行文，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爲解說，令得一切種智。「難問」者，謂疑義未能通達之處，舉此爲問，故曰難問。「隨義」者，既受持信解法華開顯之義理，或已得六根清淨，則凡有來難問佛法者，皆可隨理一教一行一人一等的真實義而解答。有如法師功德品所說：「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以是方便」至「入於佛道」者，謂以四無礙辯，四攝法的方便，說權說實，說因緣，說譬喻，或廣說，或略說，皆能使聞者，了解義理而啓發大菩提心，漸漸修學，悉得成佛。假如喜說人及經典過，則生人毒念，有違利行攝化，今不說

過，故能使發菩提心，入於成佛之道。佛道由四攝法，及歡喜心生也。

除懶惰意 及懈怠想 離諸憂惱 慈心說法 晝夜常說
無上道教 以諸因緣 無量譬喻 開示衆生 咸令歡喜

此二頌半，頌以法布施攝——攝受衆生。「懶惰懈怠」，是菩薩的惡染法，絆腳石，首當除去。「離諸憂惱」者，即不生怨嫌嫉妒之心，也就是能住於前述菩薩行處及近處，則無一切憂惱。行法布施，要以「慈心」爲本，更要以「精進」爲原動力，則能晝夜經常說法。菩薩對於世間的染污法，不妨懶惰不爲，而於宏法利生，則須勇猛行之。如行願品說：「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口意業無有疲厭。」什麼是無上道教呢？大乘教法，能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無上道教，亦即指法華經。經常宣說法華，名爲「常說無上道教」。「咸令歡喜」者，即是皆令聞法者，無一不成佛。聞法華而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自知當作佛，故生歡喜。如信解品所說：「我等今於佛前，聞授成佛之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無量珍寶，不求自得。」說無上道，即重頌長行文，但以大乘而爲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衣服臥具 飲食醫藥 而於其中 無所希望 但一心念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四一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四二

說法因緣 願成佛道 令衆亦爾 是則大利 安樂供養

這二頌半，頌同事攝——令衆生同得成佛。菩薩於四事無所希求，則不致於有貪求名聞利養之心。唯一心念於弘法利生之因緣，願與衆生，同成佛道，是則大利，此即爲真安樂行，眞法供養。如大智度論說：「大慈憐愍爲衆說法，不爲飲食名聲勢力，大慈悲故，心清淨故，得無生忍。」又如佛有頌言：「多聞辯智巧言語，善說諸法轉人心，自不如法行不正，譬如雲雷而不雨。」「有人入佛法，不求涅槃樂，反求利供養，是皆爲自欺。」什麼是弘法因緣呢？在己爲因，則須安任菩薩行處近處，及四安樂行。在他爲緣，則須遠離一切惡緣，及隨順衆生之機而說契機之法。如是因緣具足，契理契機而說，是爲弘通法華之因緣，是則自他得大利益也。

丑二、頌離惡行

我滅度後 若有比丘 能演說斯 妙法華經 心無嫉恚
諸惱障礙 亦無憂愁 及罵詈者 又無怖畏 加刀杖等
亦無擯出 安住忍故

菩薩欲弘通法華，除了前述集諸善行外，又必須離諸惡行。尤其是嫉賢妒能

，不耐他榮之嫉妒心切不可有，有則壞菩提心，違四攝法。再就是瞋恚，菩薩以無瞋爲本。有心則無大慈悲心，既無慈悲，則所言所爲，與俗人無異，何能說法度人成佛？經中說：「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菩薩能心無嫉恚，則可無一切苦惱障礙。又具足大慈悲心，安住忍辱波羅蜜，則可無有憂愁，更不怕人罵詈，畏人加以刀杖等事，當然也不會有受人擯出也。

子二、結成安樂

**智者如是 善修其心 能住安樂 如我上說 其人功德
千萬億劫 算數譬喻 說不能盡**

「智者」指菩薩，發菩提心，自度度人，那是有智慧的人！異於凡夫無菩提心，異於二乘不度衆生。「如是善修其心」者，指前長行文所說，善修如是安樂心故，則口業無過惡。亦指偈頌所說，依三軌三學四攝度化衆生故，則有諸善。如佛上來所說，而修其心，心善則口善，便能住於口業的安樂行，不會令自他生惱。像這樣宏通法華的大士，其所成就自利利他的功德，那是無法形容，也說不能盡的。

壬三、意安樂行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四三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四四

癸一、長行

子一、明住行

丑一、離惡行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受持讀誦斯經典者，無懷嫉妒、諂、誑之心，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

於後末世者，指佛滅度以後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皆已過去，而進入佛法漸滅的末法時期，也就是今日。五種法師，應遠離之意惡行有六，此先學四：一、嫉妒心。由貪故瞋，瞋心重者則嫉妒他人。二乘欲速出生死，先除貪欲。菩薩爲度衆生，以無瞋爲本，故首須遠離瞋恚嫉妒心。二、諂心。陽奉陰違，險曲不直之心是。三、誑心。裝模作怪，顯異惑衆，矯現有德，或得通得果，以誑騙世人，貪圖名利。此由貪痴無智故，墮邪命法，謬膺恭敬，招苦無窮。如上三種心，即是三毒，皆學道之大障，苟有其一，則不能得二乘菩提，況能宏通大法，上求下化耶？菩薩欲得意安樂行，急須斷之。四、彼此相非，求人長短，心存輕視別人，口加罵辱。此由痴慢之心而發語業，菩薩若有此心此語，於己則多增煩

惱。俗話說：「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明朝羅狀元的詩也說：「是非只爲多開口，煩惱皆因強出頭。」菩薩見有發心學佛道者，應視爲未來諸佛，縱各有煩惱習性之不同，彼此互有長短，但應取其長以自益，勿求其短而惱他。更不應說人長短，談人是非。要如印光大師說：「視一切人皆是菩薩，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更要以常不輕菩薩爲榜樣，便可住於安樂行，能宏通妙法而自利利人矣！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所以者何？汝是放逸之人，於道懈怠故。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佛復學菩薩應離二種意惡：一、惱亂他人。二、戲論諸法。菩薩若不見中道佛性，則執有執空，執小執大，執事執理，意不清淨，便有諍競，惡業由生。比丘等四衆之中，各有求三乘人，所修三乘法，皆是如來由實施權，方便誘導，四衆若能依此三乘而修道，自可漸入一佛乘。初心菩薩若不知佛方便說法，自恃有智，聞一乘教，解一乘理，而對藏通別教的同道，輕率訶責其無智錯行，去佛道甚遠，終不能證得一切種智。或自己薄有修行，而訶責同道沒有修行，是放逸懈

怠。這都會惱亂三乘的佛弟子，令其生起疑惑退悔之心，壞人善根，障人修行，是菩薩最應深戒者。尤其是初心菩薩，尚在名字位中，薄解圓教文義，未能契合一心萬行，萬行一心，每於消文釋義而起諍論，或競較優劣。對於佛說權實諸法，盡作一些無義理及無饒益之言，容易引起辯諍，此即名爲戲論諸法。何況自隨心行，驕慢瞋恚之心，而發嘲諷惱人之語，增長惡業，非安樂行。凡此種種皆非誓願宏通妙法之菩薩所應有，切須戒除。假使是久行菩薩，具有知根智眼，已無人法二執，乃能逗機施教，或與或奪，或攝或折，或有或空，或小或大，說自說他，無不適宜。則自他獲益，爲諸佛之所讚許也。

丑二、集善行

當於一切衆生起大悲想，於諸如來起慈父想，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於一切衆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爲多說。

菩薩所應修集的善行，原是無量無邊，所謂衆善奉行是。佛攝要開示初心菩薩三要行：一、意業住三想中。二、身業恭敬禮拜。三、口業平等說法。

「於一切衆生起大悲想」者，既起大悲，誓當拔苦，何忍對其嫉妬諂誑，對

人不利耶？況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生佛本來同一自性清淨心爲體，僅是佛已證得，衆生未證而已。菩薩既聞本經，領解一心萬行，三乘即一乘之境，雖然未證，故當於同體的一切衆生，起同體的慈悲，與樂拔苦，此即爲大慈悲想。

「於諸如來起慈父想」者，如來能與衆生種種安樂，如世間慈父之於獨子。所以對十方三世一切佛，應作生我法身，養我慧命，令我得世間樂涅槃樂的慈父想。對一切佛弟子，視爲未來佛，即是我等大慈悲父，豈可輕罵求其長短耶？

「於諸菩薩起大師想」者，三乘四衆佛弟子，只要已發大菩提心，皆是菩薩，皆是衆生師。又菩薩是佛之因位，故對菩薩應起如來大導師之想，有因必有果，果不離因故。再說菩薩以般若行爲主，般若行是學佛之師，故應於諸菩薩作大師想。

以上慈悲心、般若心、菩提心，與大般若經所說菩薩依止之三心：一、一切智智相應作意。二、無所得爲方便。三、大悲爲上首。完全相同。亦與弘通妙法的三種儀軌：入慈悲室，坐法空座、著忍辱衣相契合。

「常應深心恭敬禮拜」者，此是由心意所發動的身業。對一切菩薩恭敬如佛故，經常以至誠深重心，恭敬禮拜十方四衆的菩薩，有如常不輕菩薩之所行。

「於一切衆生平等說法」者，此是由意業發動口業，如行願品云：「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以於衆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衆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怎樣叫做平等說法呢？要以妙音觀音菩薩爲榜樣，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說法時，文隨於義，義隨於文，不增不減，名爲平等說法。如金剛經說：「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藥無貴賤，癒病爲良，應病與藥，心無愛憎，是則名爲平等說法，能離偏執，不生戲論，不起爭競也。

「以順法故，不多不少」者，稱量衆生根機利鈍，利根則少說，鈍根則多說，此爲順機說法，不多不少。又菩薩了達一心萬行，萬行一心，能稱合心性而說，一心萬行則不少，萬行一必則不多，此爲順心性說法，不多不少。假如爲愛法者多說，便是心有愛憎，喪失平等大菩提心，亦有違平等的心性，故不應爲深愛法者多說。

子一、結成安樂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能惱亂。得好同學共讀誦是經，亦得大

衆而來聽受。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若使人書，供養經卷，恭敬尊重讚歎。

由於菩薩意業離惡故，得安樂心，演說是法華經時，則無有聽法者，同學者，會惱亂其心。更因集諸善行故，感得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能有眞善益友同學，共讀誦是經；亦得三乘四衆及天龍八部大衆，都來聽法。聽了皆能領受奉持不忘，作爲日課恒常讀誦。又能解其義理宗趣，自得法喜充滿，復爲他人口說是經，手書是經，以此妙法廣施衆生。因此令有見聞是經者，皆發心受持讀誦書寫，乃至三業虔誠，恭敬尊重讚歎，供養妙法華經，如此自他俱依是經得成安樂妙果。

癸二、偈頌

子一、正頌住行

丑一、頌離惡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說是經 當捨嫉恚慢 諂誑邪僞心 常修質直行
不輕憚於人 亦不戲論法 不令他疑悔 云汝不得佛

重頌有六頌，初二頌明離惡，次三頌明集善，後一頌結成安樂。這二頌，開

示應離七惡而得質直行，應離三過而傳授妙法。七惡者：一、嫉妬。二、瞋恚。三、驕慢。四、諂曲。五、欺誑。六、邪見。七、虛僞。有此七惡，即自行化他皆不老實。三過者：一、不輕蔑。蔑者，輕侮看不起別人，此即長行文：亦勿輕罵學佛道者。二、不戲論法。此即長行文：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爭競。三、不令他疑悔，云汝不得佛。此即長行文：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怎樣叫做質直行呢？質是質樸，質實，也就是樸素，老實。生活力求簡單樸素，不貪求享受，做人忠厚老實。直是直心，正直，就是言行一致，內外一如，沒有口是心非，假仁假義，裝模作樣。更無有嫉妬乃至虛僞等七惡，做一個老實頭，是一個本分的菩薩。也不會以自己質直向人表功，對人誇耀，輕侮他人，這樣名爲質直行。壇經云：「直心即是道場」。弘法大士，應當以質直爲本。

丑二、頌集善行

是佛子說法 常柔和能忍 慈悲於一切 不生懈怠心
十方大菩薩 愍衆故行道 應生恭敬心 是則我大師
於諸佛世尊 生無上父想 破於憍慢心 說法無障礙

初一頌，對衆生說法，應修三善行——一、「常柔和能忍」。此即著如來忍辱衣，能爲下劣忍於斯事也。二、「慈悲於一切」。此即入如來大慈悲室，拔一切苦與一切樂也。三、「不生懈怠心」。此即坐如來法空座，觀人法空而不證，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也。此一頌亦即長行文：當於一切衆生起大悲想，文略頌廣而已。

次一頌，對菩薩應修恭敬行——「十方大菩薩」，都是有大慈悲心，憐「愍衆」生沈淪生死，「故」經常在娑婆苦海，「行菩薩道。」撥動度人之舟，拯濟羣迷，令登涅槃安樂彼岸。這些捨己爲人的菩薩，是苦海的明燈，救世的寶筏！所以「應」對其「生」起「恭敬之心」，尊重讚歎，恭敬禮拜。把他們看做是教導自己的大導師，是現前的諸佛，深心敬仰，隨順奉事。這一頌亦即長行文：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

後一頌，對佛起無上父想——九法界衆生的生身父母，皆是有上；唯佛是九法界衆生的法身父母，那是無有再上的。世人對生身父母驕慢，稱爲不孝子。佛弟子對法身父母驕慢，稱爲斷善根的一闍提。弘通法華的菩薩，能對諸佛，生無上父想，對一切衆生，皆作未來佛想，自可心無愛憎，止惡集善，破於驕慢心，

具足孝順心。則能不違佛囑，作如來使，行如來事，以平等心，說法度生，無有障礙。這一頌，亦即長行文：於諸如來起慈父想，於一切衆生平等說法。

子二、結成安樂

第三法如是 智者應守護 一心安樂行 無量衆所敬

這一頌，結示第三意安樂行，如上所說，故曰第三法如是。勸凡是有智慧的菩薩，應該如是修學，制心一處，守口護意，不得有犯。則所行於人於己，皆得安樂饒益，必然爲無量衆生所恭敬如佛。

壬四、誓願安樂行

癸一、長行

子一、明安樂之行

丑一、明住行

(一)先標誓願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持是法華經者，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

「在家出家人」。此通指三乘四衆佛弟子，已發出世心學佛，能持是經，即

是佛大乘行者。其未斷見思，仍在三界內者名為在家。已斷見思，已出三界外者名為出家。此總攝三乘七方便位的菩薩。「非菩薩人」。此指全未發心學佛，亦未受持是經，未修大乘行，名為非菩薩人，即六道四生皆在其中。弘通妙法的五種法師，應緣如上九法界衆生境，各有苦集應斷除，當以同體大悲，誓願為其拔除。各有道滅應修證，當以無緣大慈，誓願教其證得。已發心的七方便人，善根已發，故願以大慈與樂之心，助成一乘佛果。未發心的六道衆生，惡習偏強，故願以大悲拔苦之心，拔出三界生死。此大慈大悲心，即緣無作四諦，而起無作四弘誓願也。華嚴經說：「菩薩有十種大悲常觀衆生。一、觀無所歸依。二、觀隨逐邪道。三、觀貧無善根。四、觀長寢生死。五、觀行不善法。六、觀欲縛所縛。七、觀在生死苦海。八、觀久遠長病。九、觀無欲求善法。十、觀失諸佛法。」五種法師亦當如是而發大悲心。

(二)次明住行

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

之令得住是法中。

初念衆生昏迷，後念化導成佛。作是念者，念於九法界衆生，未聞法華經，失於一切衆生，同得成佛之利益，實在太可惜，故曰「如是之人則為大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者，通指本師四十餘年，一代時教，或頓或漸，或大或小，或圓或偏，或顯或密，或定不定說，乃至兼但對帶，開顯廢立，一一皆是隨順衆生所宜，而作不可思議之善巧方便說。唯有法華，正直捨方便，但說一乘的無上道。奈何非菩薩人的六道衆生，則對於本師四十餘年所說的方便法，不聞不知不覺。不聞故無三乘聞慧，不知故無思慧，不覺故無修慧。那些在家出家仍在七方便位的佛弟子，則對於妙法華經不問不信不解。不問故無一乘聞慧，不信故無一乘思慧，不解故無一乘修慧。此等衆生皆背覺合塵，迷失本有之道滅，而為界內界外種種的苦集。迷失生佛同體的淨心，結成界內界外的無明業識。因此以愚昧下劣心，起差別限量見。不了諸佛方便說法，處處執著。故本為一乘之理，本有自性清淨之心，不聞不知不覺。或聞而不解而生疑，既有所疑，復不能問，致令疑根未斷而不信。以不信故，不能有解行，則永失於自己的淨心，佛法的利益，故所失甚大。弘通妙法的菩薩，念於九法界衆生昏迷不覺，無有三慧，於此不聞、不

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的六事中，發願令得正信正解爲最關重要；才可使衆生不落於世智辯聰，及盲修瞎練。例如：一般人聞三寶名，即讚歎、恭敬、禮拜，似不能謂爲不信佛。但考察其信佛之心念，或視同神仙；神佛既然不分，是未明白佛及佛法之真義。信而不解，或信無正解，皆屬沒有正信正解。必須正信而又正解其義，此爲有正解。正解而又信心堅固，此爲有正信。爲令九法界衆生，能得具足正信正解的權實三慧，這是菩薩所起誓願之所由。

「其人雖不問」至「住是法中」六句，此明正住願行，念化導衆生令住一乘法中而得成佛。九法界衆生，雖然目前有不聞等的昏迷。但以後或住凡夫地、聖人地，二乘地，菩薩地，或在何方何國，在在處處。當我成佛之時，以我大悲本願，必皆以「神通力、智慧力」而化度之。什麼是神通力？約三學說，是淨戒與禪定之力。所謂戒如摩尼珠，兩物濟貧窮。由戒生定，由定發通。約三軌說，是忍辱衣慈悲室之力，所謂不起菩提座，而現諸威儀。約淨心實相說，是一心緣起萬行，實相無不相之力。所謂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什麼是智慧力？約三學說，般若是一。約三軌說，法空座是。約淨心實相說，淨心無相，萬行一心是。如方便品說：「衆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故發願先以戒定神通力動之，後以般

若慧拔之。有如本師，先爲實施權，後開權顯實。令所化導之衆生，皆能離一切人法執著，而安住於「心性自清淨，諸法唯一心，唯一佛乘，無二亦無三。」的一乘妙法中，同得成佛。

丑二、明利益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說是法時無有過失。常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大臣、人民、婆羅門、居士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虛空諸天，爲聽法故亦常隨侍。若在聚落、城邑、空閒林中，有人來欲難問者，諸天晝夜常爲法故而衛護之，能令聽者皆得歡喜。所以者何？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

明第四安樂行的利益中，先得離惡益，故曰「無有過失」。次明得善益，即自「常爲比丘」，乃至「諸佛神力所護」。何以說是經時無有過失呢？以依弘經三軌而說故。立大慈悲誓願，即入如來室，則無嫉妒瞋恚等過失。有智慧力，知四衆失於權實三慧，引之令得，即坐如來座，則無諂曲誑騙等過失。有神通力，宏誓制心，始終不懈，即著如來衣，則無懈怠放逸過失。自既離過拔苦，亦令衆

生離過拔苦，此為安樂行的離惡益。

說是經能得善益，亦是依弘經三軌而說故。慈悲至行成故，能得四眾八部人天供養恭敬，尊重讚歎，隨侍聽法。忍辱衣行成故，能得諸天護衛，無能難問。法空座行成故，能令聽者離諸執著，皆得歡喜。自既具善得樂，亦令眾生長具善得樂，此為安樂行的得善益。總之，三世諸佛皆共說是一乘妙法，能依弘經三軌，發願而說是經，即是遵行諸佛教誡：「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故得三世諸佛神力所護，凡說此經之人，及所化眾生，皆能得止惡行善的大利益也。

子二、讀深妙之法

丑一、雙標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此雙標讚歎法華經勝妙，難得見聞，與難得受持讀誦。何以故？諸佛出世，懸遠難值。正使佛出，久默斯要。所以在無量大千世界中，聞法華名尚不可得，何況得見，況又能受持讀誦耶？今得見聞受持讀誦，乃是不可思議殊勝因緣，應特別珍重，如說修行！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五七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五八

丑二、雙譬

寅一、不與珠譬

卯一、譬

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而諸小王不順其命。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即大歡喜，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磚磑、瑪瑙、珊瑚、琥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怪。

此譬共有五喻，喻本師過去四十餘年，由實施權。(一)法王施化喻：「輪王」即喻如來化世。輪王有四：金輪王望風順化、銀輪王遣使方降，銅輪王振威乃伏，鐵輪王奮戰始定。四輪王即喻四教之佛，今日「強力轉輪聖王」，乃喻圓教之佛。「威勢」即喻無作四弘四諦，及神通智慧，乃一心萬行之法爾功用，有大威勢。「諸國」即喻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的境界。(二)眾魔拒逆喻：「諸小王」即喻見受等諸煩惱魔，違本淨心，起行惑業，難可除斷，名「不順命」。(三)聖者伏除喻

：印度當時有象、馬、車、步四種兵，故曰「起種種兵」，比喻二乘有學無學四類聖弟子。持戒如堅甲，習定如營壘，修慧如執利器，以三無漏學總攝卅七道品，及八萬四千法門，伏除見思煩惱，名爲「討伐」。四隨功授道喻：除斷界內通惑，解脫分段生死，契順佛心，故曰「王見兵衆戰有功者，即大歡喜。」「賞賜」，即喻佛權說三乘法，授道得樂，此中有二：初喻授小乘之果——「田」喻九次第定，「宅」喻三解脫門，「聚落」喻初果二果，「邑」喻三果，「城」喻涅槃城即四果。次喻授三乘之法——慚愧忍辱爲「衣服」。三乘弟子所修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爲「嚴身之具」。三乘七方便人，所修七科道品功德，爲「種種七寶」。三明六通，及別教四十心功德，爲「象、馬、車、乘」。八背捨爲「奴」，八勝處爲「婢」，十遍處爲「人民」。或以所有三乘法眷，爲奴婢人民。五末賜此經喻：「髻中明珠」，即喻此法華經乃第一妙寶。珠在頂上，喻妙法無上，如懸談所明有十無上故。「不以與之」，謂三乘人之大乘善根未熟時，尙不能爲之宣說法華。未開佛知見，不得授記作佛故。若不待機熟，即爲說唯一佛乘，無二亦三，則三乘弟子必大驚怪故。「所以者何」下，正喻比經是諸經中王，佛說諸經中，法華最第一，故曰「獨王頂上有此一珠」。必待佛涅槃時至

，大機已熟，末後才作開權顯實，開迹顯本之說也。

卯二、合

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

此合法王施化譬。「禪定」是大乘止行成，「智慧」是大乘觀行滿，止觀是菩薩道的總持門；止觀圓成即菩薩道滿，故得「法性國土」，登於法王之位。此合前強力轉輪聖王喻。「王於三界」首，以法性寂光土，統攝實報方便同居三土，合前降伏諸國喻。

而諸魔王，不肯順伏。

此合衆魔拒逆譬。同居三界，則有見愛魔王。方便三界，則有塵沙魔王。實報三界，則有無明魔王，皆不順法性淨心，故曰不肯順伏。

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

此合聖者伏除譬。即是小乘七賢位爲前軍，四果聖人爲後軍。以三無漏學及七科道品，與界內見思煩惱戰而伏除也。

其有功者，心亦歡喜。於四衆中爲說諸經，令其心悅。賜與禪

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

此合隨功授道譬。能斷見思惑，名為「有功者」。「心亦歡喜」，是佛歡喜。「為說諸經」，即佛由實施權，說三乘差別斷證法門。所賜之財，即三乘功德法財。「涅槃之城」，即二乘人的涅槃化城。「引導其心，令皆歡喜」者，即令二乘弟子成就二乘聖果、暫入化城，而得休息歡喜也。

而不為說是法華經。

此合末賜此經譬。煩惱障雖除，所知障未斷；大機未發，變易猶存，故不為說法華。必待機熟時至，末後才說也。

寅二、與珠譬

卯一、譬

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衆有大功者，心甚歡喜，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安與人，而今與之。

「有大功者」，謂伏諸魔，滅三毒，出三界等是。「難信之珠」，謂多怨難信之法華經是。「髻珠久秘今與」，謂法華是諸佛三德秘藏，衆生性具三德，從

未宣說，今乃末後始為大根衆生敷演也。珠有圓明之相，兩寶之用。喻此經體具三德，圓即法身，明即般若，兩寶即解脫。極果所宗，衆生性具；奈衆生昏迷，有而不知，昔所未聞，故曰難信。實為權隱，故曰「久在髻中」。解髻即本經開權，與珠即本經顯實也。

卯二、合

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衆生。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爾時，如來亦大歡喜，此法華經能令衆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間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而今說之。

前文說：以禪定智慧力法國土，王於三界。所以今說：於三界中為大法王。於法自在，名為法王。何為自在？即是後文壽量品說：「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以衆生有種種妄想分別故，說種種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也就是前文譬喻品所說：「如來則為一切世間之父，於諸怖畏衰惱憂患，無明闇蔽，永盡無餘。而悉成就無量知見力無所畏，有大神力及智慧力，具足方便智慧波羅蜜

，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恒求善事，利益一切，而生三界朽故火宅，爲度衆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痴闇蔽三毒之火，教化令得無上菩提。」由此可知，法王自在，即是應以人天身得度者，即方便爲說人天乘法。應以三乘入佛道者。即方便爲說三乘法。由實施權、開權顯實，終歸於一佛乘，皆令成佛。如信解品說：「諸佛於法，得最自在，知諸衆生，種種欲樂，及其志力，隨所堪任，以無量喻，而爲說法。隨諸衆生，宿世善根，分別知己，於一乘道，隨宜說三。」

「見賢聖軍」，指小乘七賢及四果四向，辟支佛，及別教三賢十聖的菩薩。「五陰魔」，即色、受、想、行、識五陰法，能覆障自性清淨心，故稱爲魔。「煩惱魔」，謂煩熱惱害心性，令起種種變幻生死之法，故稱爲魔。由五陰煩惱，發生諸有漏業，如善、惡，不動業等，因業招報，在凡夫有分段生死，在三乘聖人有變易生死，是爲「死魔」。尚有天魔，即欲界第六天主是，略而未說。「有大功勳」者，謂已破分段生死之四魔，更起大心，當破變易生死四魔，故佛歡喜，與說法華。破魔之法，大小乘不同。依大集經說：知告斷集證滅修道，如是次第能破五陰、煩惱、死、天魔，此是小乘破四魔。依智度論說：菩薩得道故破煩惱魔，得法性身故破五蘊魔，得道及法性故破死魔，常一心入不動三昧故破天魔

，此是大乘破四魔。「滅三毒」，指滅除貪、瞋、痴煩惱，亦指滅除見、思、無明煩惱。見思滅故「出三界」，更破無明，故曰「破魔網」，無明惑通於界內界外一切法，如網孔之多，故稱魔網。又分段變易各有四魔，故曰魔網。故譬喻品說：「如來爲一切衆生之父，若見無量千億衆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怖畏險道，得涅槃樂。如來便作是念，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是諸衆生皆是我子，等與大乘……是諸衆生脫三界者，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皆是一相一種聖所稱歎，能生淨妙第一之樂。」已出三界險道，得證二乘涅槃，更能廻小向大，這是有大機的菩薩，所以如來歡喜，而爲說此昔所未說，衆所難信之本經。即是輪王賜與頂珠，亦即令得生佛平等的自性清淨心，一心具萬行，能有佛果一切功德，能生淨妙第一樂也。「能令衆生至一切智」，一切智即佛智，含權實二智，具二智名之爲佛，所以說：成佛的法華。

丑三、變結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說中最爲甚深，末後賜與。如彼強力之王久護明珠，今乃與之。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諸佛如來秘密之藏，於諸經中最在其上，長夜守護，不

妄宣說，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此雙結與珠不與珠。第一、甚深、最上、秘密，皆通指所詮理與能詮教說。理教既爾，依教證理之人與行亦如是，所以久護未說，而今始說。「於諸說中最為甚深」者，此指所詮理說，即淨心實相，一心萬行，萬行一心是。百界千如不出介爾之一心，十世古今不離當前之一念。妙哉此心！甚深不可思議者也。「最在其上」，乃十無上的說無上，喻為髻中明珠，故最在其上，此指能詮教說，即唯有一佛乘，無二亦無三是。此權中之實的一乘教，是諸佛同證同說。佛雖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說種種法，但是法即為如來不務速說的一乘秘密法藏，故曰「諸佛如來秘密之藏」。衆生從諸佛所聞的種種方便法，而究竟皆得一乘秘藏的一切種智，即是成佛。過去四十餘年，從未宣說，故曰「長夜守護，不妄宣說」。今在法華會上，給汝等三乘四衆，乃至一切人天八部大衆，打開這四一的一乘秘密真實法藏，敷陳明白，演說開示，令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癸二、偈頌

子一、頌第四安樂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六五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六六

常行忍辱	哀愍一切	乃能演說	佛所讚經	後末世時
持此經者	於家出家	及非菩薩	應生慈悲	斯等不聞
不信是經	則為大失	我得佛道	以諸方便	為說此法
令住其中				

此以下共有卅七頌，初四頌，重頌第四安樂行，次十二頌，頌第一深妙法。後廿一頌，總明得安樂果。「哀愍」即是慈悲，具足大慈悲心，入如來室也。「常行忍辱」，著忍辱衣也。「佛所讚」者般若，坐法空座也。三軌行成，乃能宏通妙法，有願必成。「後末世時」至「應生慈悲」，這五句，是重頌誓願安樂行所緣之境。「斯等不聞」至「則為大失」，這三句，是重頌起願之原因。謂此等九法界衆生，不聞是妙法華經，失於成佛之大利益，有此原因，故我誓願攝受令聞，使安住於一佛乘中而成佛。

子二、頌第一深妙法

丑一、頌譬說

譬如強力	轉輪之王	兵戰有功	賞賜諸物	象馬車乘
嚴身之具	及諸田宅	聚落城邑	或與衣服	種種珍寶

奴婢財物 歡喜賜與 如有勇健 能為難事 王解髻中
明珠賜之

此四頌，重頌輪王與珠髻，前三頌頌不與珠髻，即喻昔權。後一頌頌與珠髻，即喻今實。長行文分兩髻兩合，今重頌乃總髻總合。如文易解。「如有勇健，能為難事」者，謂能發心趨向大乘，經三大阿僧祇劫而不畏，歷五百由旬險道而不退，這是難能可貴之事。

丑二、頌合說

如來亦爾	為諸法王	忍辱大力	智慧寶藏	以大慈悲
如法化世	見一切人	受諸苦惱	欲求解脫	與諸魔戰
為是眾生	說種種法	以大方便	說此諸經	既知眾生
得其力已	末後乃為	說是法華	如王解髻	明珠與之
此經為尊	眾經中上	我常守護	不安開示	今正是時
為汝等說				

初三頌半，合不與珠髻。後三頌，合與珠髻。如文易解。「得力」者，謂眾生得聞般若空教大乘法，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得有自利利他二力，具有福慧二

嚴也。

丑三、頌結說

我滅度後 求佛道者 欲得安隱 演說斯經 應當親近
如是四法

這一頌半，結說應修四安樂行，「欲得安隱」者，謂欲安隱在末法濁世中，為人說法華經。「應當親近」，如上所說身、語、意、誓願等四種行法。

庚二、總明得安樂果

辛一、別頌樂果

壬一、約平時說

癸一、頌現後利益

讀是經者 常無憂惱 又無病痛 顏色鮮白 不生貧窮
卑賤醜陋

「常無憂惱」，即轉現報之心。「無病痛」、「顏色好」，乃轉現報之色。報障消除，故有好色心。「不生貧窮」等，是轉生報。由惡業因，乃感惡果。受持妙法之五種法師，不作惡業，唯修善業，所以業障消除，不生貧窮卑劣之處。

癸二、願人天宗仰

眾生樂見 如慕賢聖 天諸童子 以為給侍

如後文普賢勸發品佛說：「若從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人不復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今以受持法華故，現世即得貪欲障轉，故眾生敬慕，天童給侍，天人宗仰，有如敬佛。

癸三、願福慧自在

刀杖不加 毒不能害 若人惡罵 口則閉塞 遊行無畏
如師子王 智慧光明 如日之照

以菩薩能安住行處，住忍辱地，柔和善順，所以現世即得瞋恚障轉，感「刀杖不加，毒不能害」的福報。若有惡人欲對菩薩惡口罵詈時，此惡人自己省悟退阻不罵，故曰「口則閉塞」。「遊行無畏」至「如日之照」，這四句，重頌受持妙法的菩薩，能得去除愚痴，得大智慧，現世即得痴障轉。且能成就四無畏及四無礙辯才，遊行化衆，說法無畏，智慧光明，如日之照；所謂「佛光普照，慈航普渡」是。以上總為現世得三障消除，福慧增長也。

壬二、約夢境說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六九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七〇

癸一、願解行位

若於夢中 但見妙事 見諸如來 坐師子座 諸比丘衆
圍繞說法 又見龍神 阿修羅等 數如恒沙 恭敬合掌
自見其身 而為說法

這以下有十七頌，約夢境而說所得安樂果。蓋安樂行即是如來行；故宏經大士依此而行，便有預表果成之相，得斯好夢。可知宏經功德，其力不小。又多劫修證之事，感在一念夢中，此表一心萬行，萬行一心，會得此意，功超累劫也。能依此安樂行品而弘通妙法，必得勝果也。最初二句，總貫夢中所見，皆是勝妙安樂之事。次四句，所夢見佛聞法，乃上求佛道。後六句，夢自己為八部說法，乃下化衆生。唐仰山禪師，及民國虛雲老和尚，皆夢升兜率天。一坐彌勒下面第二座，一聽彌勒說法，都是夢中所現安樂果相，解行相應始有。六即佛中，是相似即佛。約相宗說，已證勝解行住的菩薩也。

癸二、願見道位

又見諸佛 身相金色 放無量光 照於一切 以梵音聲
演說諸法 佛為四衆 說無上法 見身處中 合掌讚佛

聞法歡喜 而為供養 得陀羅尼 證不退智 佛知其心
 深入佛道 即為授記 成最正覺 汝善男子 當於來世
 得無量智 佛之大道 國土嚴淨 廣大無比 亦有四眾
 合掌聽法

此六頌半頌夢入圓初住見道位，得佛授記，六即佛中是分證即佛。約相宗說，是證得極喜住，即別教歡喜地的菩薩。故頌文曰：聞法歡喜。前勝解行住，見佛聞法，是由實施權的方便教。今見道位極喜住，所見所聞，是開權顯實的一實教，即是法華經。故頌文曰：佛為四眾，說無上法。「見身處中」者，謂既聞妙法，而得開佛之知見，入於實教一乘之中。「得陀羅尼」者，陀羅尼，此云總持，得三總持也。如後文普賢勸發品說：「受持讀誦法華經者，得見我故，甚大歡喜，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名為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法音方便等陀羅尼。」何為旋陀羅尼？謂旋轉眾生執我法之有，而見我法皆空之真如。何為百千萬億陀羅尼？菩薩不同二乘，雖證二空真如，而能從空出假，修方便道，廣作百千萬億佛事，以嚴土熟生。何為法音方便陀羅尼？謂菩薩由方便道轉入中道之行，上求無成佛相，下化無眾生相，住無為之理體，作有為之佛事也。又如智度論

說陀羅尼有三：「一、聞持陀羅尼，一切法總持不忘故。二、分別陀羅尼，分別諸法不謬故。三、入音聲陀羅尼，於毀譽不動，即大悲三念處。」依次亦即本經所說：旋、百千萬億、法音方便等三陀羅尼。

「證不退智」者，不退有三：一、位不退，不退轉於凡夫二乘地，即別七住圓七信也。二、行不退，謂不會退失菩提行，即別十行十向，圓十信也。三、念不退，開佛知見，破無明證法身，念念與識性淨心相應，即別十地，圓初住以上也。智即是忍，得位不退名證伏忍、得行不退名證智響忍、得念不退名證柔順忍、無生法忍、寂滅忍。以三不退攝菩薩五忍，故曰證不退智。「佛知其身，深入佛道」者，謂已盡見思塵沙煩惱，已行一大阿僧祇劫，已能示現八相成道度生，故名深入。「即為授記」者，如舍利弗等聞妙法而開佛知見，入圓初住，本師即為授記。又如本師行菩薩道，於一大僧祇劫滿，燃燈佛即為其授記。

「得無量智，佛之大道」者，謂得權實二智超過有限量之智慧，即是證得豎窮橫徧之淨心，以入於時空無盡的無上菩薩大道。

癸三、頌修道位

又見自身 在山林中 修習善法 證諸實相 深入禪定

見十方佛

此夢入圓教住、行、向、地修道位。「在山林中，修習善法。」善法，指稱性所起之慧行與行行，即是三無漏學，七科道品，四諦十二因緣，十波羅蜜，四攝法，四無量心，四種三昧，三止三觀，及二道五菩提等，一切法門，皆能入大涅槃者。在山林中，即住寂靜處，此表住寂滅性海。前已見道，故能住於寂而常照之心，而起一心萬行稱性之修道，所修萬行皆趣入於寂淨無相之一心。此二句，即雙照真俗二諦，而即雙遮二諦，二諦湛然不二。由有功用，入無功用，用無用相，動無動相，此則甚深法性之體，安住於此而修道，故得「證諸實相」。實相即是無相無不相的中道，中道非一非多，由破四十品無明，即有四十番分證中道，故曰證諸實相。「深入禪定」，即首楞嚴定，亦即修大乘止觀行成，體證淨心，理融無二之性，不以二相見於如來，故「見十方佛」即是一佛。又十地菩薩入金剛定，諸佛現前灌頂授職，故云：「深入禪定，見十方佛。」

癸四、頌究竟位

諸佛身金色	百福相莊嚴	聞法爲人說	常有是好夢
又夢作國王	捨宮殿眷屬	及上妙五欲	行詣於道場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七三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七四

在菩提樹下	而處師子座	求道過七日	得諸佛之智
成無上道已	起而轉法輪	爲四衆說法	經千萬億劫
說無漏妙法	度無量衆生	後當入涅槃	如煙盡燈滅

此五頌夢見自身八相成道，用顯妙覺位。即本經所謂：「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所成究竟佛也。先一頌，是總標所夢佛果相。次一頌，是夢出家相。「求道過七日，得諸佛之智」者，是夢成道相。如本師在菩提樹下靜坐七日，於第七日清晨，觀明星而證得一切種智成佛也。儒家說：「至人無夢。以佛法說：唯佛不夢，其餘從須陀洹至辟支佛悉有夢。菩薩修行相應時，一切果相均於夢中先有顯現。例如淨土宗蓮友，修行念佛三資糧相應時，每每在夢中顯現極樂依正境界，或接引往生之瑞相。金光明經，明菩薩將證十地，皆先有夢。夢是獨頭意識，與睡眠心所合，幻現三世種種境界。所夢與過去之事相應者，即是吾人之習氣影子。若與未來之事相應者，即是吉凶先兆。今持妙法華經，得如上種種好夢，即是具有菩薩佛的習氣種子，有種必有現行，未來決定成佛不虛，是吉兆也。當知：將來一切之果，已在今日之夢中；然則今日之果，亦曾在昔日之夢中。向前推之無窮，向後望之亦無盡，所有九法界之依正果相，固無一不在衆生之夢中。進而

言之：夢固爲夢，而非夢者豈真實耶？未來之果固在夢中現，過去之果又如夢如幻，與夢無殊，現在之果，刹那不住，亦如夢幻。冷眼觀之，三世十方諸法，皆夢事也！凡有智者，當如金剛經所說：「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辛二、結成大利

若後惡世中 說是第一法 是人得大利 如上諸功德

說是第一法，即指法華經。得大利，是指平時與夢時所得兩種安樂利益。諸功德，乃指菩薩從初發心至究竟佛果的一切功德。原此安樂行品，全爲開示初心菩薩宏法方軌，總而言之，只要能將身口意三業，經常安置在佛法中，自然安樂，所夢吉祥！法華會義，學四安樂行而具含十乘觀法，今略說明如後，令大家緣心有所，成就大乘止觀，是所厚望！

本品

十乘

經文：

觀法：

觀諸法如實相。

第一、觀不思議境也。

於在家出家起大慈心，於非菩薩起大悲心。

第二、真正發菩提心也。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七五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七六

身、口、意安樂行，各有離惡行，集善行。

第三、善巧安心也。

觀一切法空，不動不退不轉；實無所有。

第四、破法徧也。

亦不行不分別，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

第五、識通塞也。

四安樂行，斷一切惡，修一切善，成就三學三德。

第六、調適道品也。

遠離十種染惡緣，及三業所有諸惡事惡語惡心。

第七、對治助開也。

夢中所見，從解行位至於究竟位。

第八、知位次也。

住忍辱地，柔和善順，心不暴不驚。

等九、能安忍也。

於法無所行。

第十、離法愛也。

上來通說四行具有十觀，若細論之，則二一行中，皆具十法。此十乘觀法爲入佛知見之正行，以四安樂行助成之。十觀導四行之理，無不究竟；四行成十觀之行，必至佛果。始終一貫，四十相成，自行化他，悉得安樂，一乘妙行，盡在於此。初心菩薩依此措足有地，一切佛子可得功不唐捐。本經迹門，自方便品至本品，開權顯實，一心萬行，前後因果不二，大小千車一轍，所謂：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是也。儒家說：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千鍾粟，書中自有顏如玉。何況能依四種安樂行，受持讀誦書寫演說出世妙典，經中之王的法華經，自

然能得現世福樂，未來安隱快樂，乃至證大涅槃，究竟成佛，常樂自在！有何疑哉！

第三章：問答研討

問：四安樂行中，何故只第一身安樂行有觀空之文，餘則無？且身所作業皆屬於有，空有相乖，何能成就安樂行？

答：於四安樂行中第一明空寂者，空是般若正觀，諸法實相。如中論說：「依於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是故菩薩欲得弘經安樂，先須觀人法空寂，以得空觀故，能使三業無過，不起憍慢嫉妬，能離一切人法執著；然後從空出假，修身口意三業，建立大慈悲願。所謂住無爲之理體，作有爲之佛事；既不會如凡夫之著有，又不會如二乘之著空，才能步上菩薩弘法利生之正軌。而且菩薩行雖然無量，總攝不出修慧修福。今品所說四安樂行，皆是修福行，觀空之文是修慧行，福慧雙修，空有無礙，行大慈悲爲上首，而以無所得爲方便，是真能得佛果究竟安樂之行也。

問：菩薩以度人爲先，何故又要遠離十種染緣之人呢？

答：此約初心菩薩而說，若親近此十緣之人，進無化度之功，退有患累之失

，譬如少湯投冰反助成結。若得般若正觀現前，乃能隨意親近，則進有化彼之功，退無愛染之失。況且菩薩修行菩薩道有二門：一、世界門。二、第一義門。約世界悉檀說，菩薩應隨國土風俗，遠離譏嫌，雖深位菩薩有般若正觀，亦不得親近會有譏嫌之人。如約第一義門說，則不見親近與不親近，四句不可得。今爲避世譏嫌，故當如是修遠離行也。

問：常好坐禪，修攝其心，應在修空觀之前，何故今說在後呢？

答：要由入空觀才見淨心實相，依淨心實相，當遠離諸染緣；由是方得攝心，住於淨心實相之禪定，故在後說。又修遠離行是持戒，坐禪攝心是習定，由戒生定，依定發慧，故有第二親近處的智慧行，這是必然次第。

問：虛空諸天爲聽法故，常隨侍弘法的法師，難道天上不如人間，沒有經法可見聞嗎？

答：如智度論說：「佛不說天上有經卷，假使有者，唯忉利天兜率天有之。」可見其餘諸天則無佛經可見聞，唯有到人間可以聞佛及弟子說法。人有三事勝天：一、能斷欲。二、記憶力強。三、精進。天有二事劣人：一、欲天著五欲。二、色無色天著禪味。所以天上不及人間，要來人間聽法。十方三世佛，皆在人

問成道，其意亦在此。世間有些人不信佛，而求生天國，豈非顛倒嗎？

問：現見有讀誦法華的信眾憂惱疾病，法華經中為什麼說讀是經者常無憂惱呢？

答：眾生有二種業：一、定報業。二、不定報業。不定業可轉，定業不可轉。又讀經而有憂病者，是轉重業為輕報也。再說，經文說常離憂惱無病痛者，是指有聞思修三慧。讀誦而能如說修行，發大菩提心，多行方便，供養三寶，利濟眾生，則宿業自除，疾病不生。否則徒讀而不行，如人有病不服藥，病不可除也。本經藥王品也說：「此經是闍浮提人病之良藥。」問題在能否依方服藥，如法修行。

問：人有夢，是怎麼來的？

答：智論說有五種原因：一、熱氣多，如室內悶熱，被褥太厚煖，或身體溫度高，不正常故有夢。二、冷氣多故夢。三、風氣多故夢。以上三種，即是四大不調而引起。四、見聞多故夢，這就是習氣重，如喜打牌者作打牌夢，出家人作出家生活的夢。五、天神與夢。本品所說的夢，是屬第五種，即修行相應，而得佛菩薩或天神先與好夢。

安樂行品結要頌：

入慈悲室，著忍辱衣，坐法空座，能說是經。
住忍辱地，柔和善順，凡有所說，契理契機。
安住四法，修安樂行，十乘觀法，互相助成。
離染惡緣，持戒為本，常好坐禪，收攝其心。
斷貪瞋痴，親近善友，一心念佛，淨土為歸。
見人法空，心無住著，悟本淨心，如月圓明。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安樂行。
三學具足，十善念佛，往生西方，入安樂城。
宏經大士，願與眾生，一心皈命，彌陀世尊！
一句彌陀，全身頂戴，一向專念，六字洪名。
止觀並運，弘法利生，為得不退，先求往生。
彌陀本願，若有眾生，欲生我國，至心信樂，
乃至十念，決定往生。故我深信，心作心是，

念佛成佛，無有可疑。承佛願力，得佛攝受，
若臨命終，身心安樂，即生極樂，蓮華化生。
見佛聞法，受苦提記，廣度有情，真安樂行。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九八一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九八二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第一章：略解品目及大意

先解品目：本經從此以下至全經完，屬於本門。是為宏讚妙法，及依妙法而行的勝人勝事，以巧顯本迹；即是開示萬行同歸不可思議的一心。心如大地，能生萬物，天長地久，喻其久遠；故有佛久遠所化之無量菩薩，從地涌出，此是世界悉檀。如來三世化物度人，善巧方便的智慧無上，成就的功德無上，如一月萬影，難思難量。召過去久遠所化的無量菩薩，已超生死地，已入如來地，從地涌出，用彰如來教化無上，此是為人悉檀。虛空常一，喻真理只有一個，三世皆同。但以今之弟子猶迷未悟，故召昔之弟子，從下虛空涌出，住於上空，使今弟子見而生疑致請，經佛解說，則破執近迹之心，達遠本之理，此是對治悉檀。地者，即一乘實相境，也就是生佛平等的淨心地，這是諸佛所究竟證得，亦可名為佛之果地、覺地。此心此地此境，有佛無佛，萬古常新。三世諸佛及三世弟子，六度萬行，乃一朝風月。父久服此常新之藥，故老而若少。兒亦久稟此不死之方，故少而若老。老少乃一朝風月，妙藥乃萬古常新。今示此不思議之妙藥（淨心）

○出非理

- ┌ 世間但說人似火，不說德似火，德似火時，應當猛似猛，亦似赤。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註一）。
- ├ 今不在德，唯在於人，乃言假依實說，此即便依假人說實火故。（註二）
- ├ 若說火在德，德是實德，似德相似，名火依實。（註三）
- └ 既說火在人，應人相似名為火，不說火依實。（註四）

註一：演秘云：疏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者，此設縱也。德是實德而依於德假說火者，可許其假而依於實。

註二：演秘云：假合名人，火是實法，即是依假而立實火，不是依實立假火也，便違本計。

註三：義演云：若說至名火依實者，牒他救詞。

註四：義演云既說火在人至不說火依實者，論主難。難竟者，說火在德，德是實之德也。實相似故，即許依實說火，今既說火在人，應人與火相似名為火，不應說火依實。

△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二、結（總結）

△又假必依真事立者，亦不應理。

△二、破小乘（破小乘伏難真事）

- ┌ 初、總非。 今初。
- ├ 二、別顯。
- └ 三、結依。

△真謂自相，假智及說，俱非境故。謂假智說，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

△二、別顯

- ┌ 初、顯不依真唯依共相轉。 今初。
- ├ 二、顯假說智有勝功能。
- └ 三、總申假說不依真事。

真體 即此真事，非謂心外實體名真。

○非智

- ┌ 但心所取法自體相，言說不及假智緣不著。
- └ 此唯現量知，性離言說及智分別。

☆如色法等礙為自性，水以煖為性，木以濕為性，但可証知，言說不及。第六意識隨五識後起，緣此智發言語等，但是所緣說法之共相，非彼自相。若緣著自相者，如緣張人，即應張人身中諸事，皆應了知，緣及張人之自相故。

宗——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

○量

- ┌ 因——著張人自相故。
- └ 喻——如所緣形量等。

此就他宗而為此量（註一），非謂共許，張人身以眾多法為自性，緣彼之時，但得眾法所成之人，非一法皆能別知，一一法皆能別知，是証量故。

註一：演秘云：疏非謂共許張人身等者，此釋量就他宗所以，以大乘宗不許多法成其自相，眾多法成但和合假。

○共相——如言色時，遮餘非色，一切色法皆在所言。
 乃至言青遮非青，一切青皆在所言。
 貫通諸法，不唯在一事體中，故名共相說為假也。
 今大乘宗唯有自相體，都無共相體，假智及詮，但唯得共，不得自相。若法共相，
 唯有觀心現量通緣自相共相。若法自相，唯現量得，共相亦通比量所得，乃至故
 言唯於諸法共相而轉。此之自相，証量所知，非言說等境。
 (義蘊)云：現量通緣自相，共相者，如在觀中緣其苦空等，雖是共相亦現量故。

△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所依。
 △二、顯假說智，有勝功能。

○顯假說智——「假智及詮，依所詮變，與彼自相相似之義，說為假故」以為陳緣「親
 有勝功能——不得自性。
 得自性時，不作青等解，作青等解，即非自性，故知自性非假所依。
 然緣自性色及詮故，作青等解，故說自相為假所依。
 註一：義演云：假智及詮所變之相，與彼自相相似說為假也。即智與詮得共相，
 不得似共相，不得真自相，名為假也。若得真自相，即名真現量智。
 註二：義演云：言以為陳緣者，即自相與假智陳緣，故知假智詮自相境變而緣
 也。

△然假智說，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實。

△三、總申假說不依真事。

○假智說——謂此假智及詮，必定依聲而起。
 依聲起——如聞某甲，即便緣之，或起言說，故必依聲。如作色解，及說色言，由聞他
 聲，說之為色，方能了故。
 詮謂名等，有詮辨故。聲謂承業，雖不相離，各據一勝。(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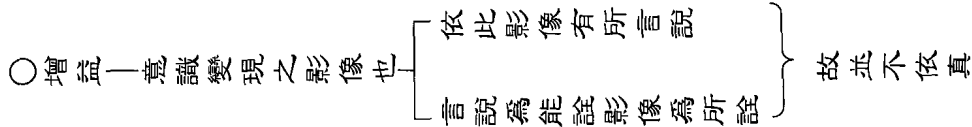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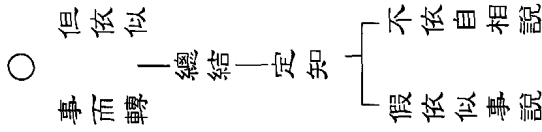
(註一)義演云：此通外難。難云：若既不離於聲，即聲與名應無差別。答：雖
 不相離，然據義各勝有別也。名謂詮辨勝，聲為表業勝，據義有別，何
 所相違？

○聲不及處——如香味觸根，合得自相，豈能以聲得彼自體。
 此便不轉——聲既不及自相之處，故定知此假智及詮，皆不及彼自相而轉，猶如於聲。
 (註二)義演云：香味觸三對自根，是合中知，不藉於聲而得自相。然聲是離中
 智，以說法時，而疎遠故。聲不得彼法之自相。聲既如是，明知假智及
 詮俱不得自相，以依聲起，猶如於聲。意說：不帶聲得自相；藉聲起者
 不得自相。

○能詮所詮——說為能詮之名，所詮之法，俱非自相。
 相非自相——聲是耳所得，無所詮表故。(註三)
 今此能詮是名句等，意識所緣緣之起解，故知能所二詮，俱非自相。
 (註三)義演云：聲但是耳所得，耳得聲時亦無詮表，後意緣名，起緣之智解，
 故知能所二詮，俱非自相。

△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是故彼難，不應正理。

△三、結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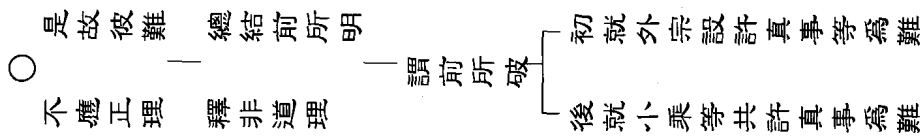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註一：義演云：此明共相依他上立，如言一青色，通諸青色，皆名為青。故此共相於色上增益。然此共相是假，依他色上有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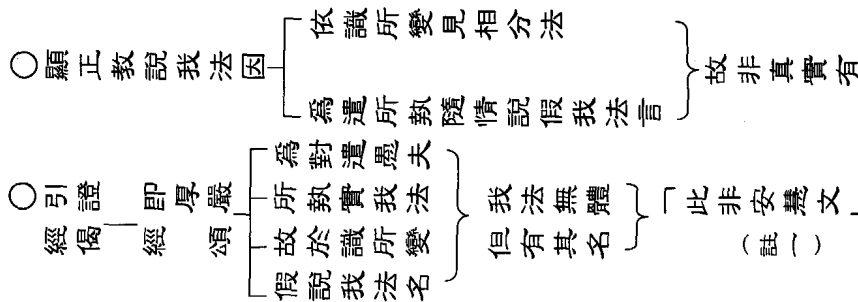
註二：義演云：疏此通三性心等者，此明增益依他有法，通於善等三性心中皆有

增益也。次遍計亦是增益，所執我法都無自體，於蘊處等，要執我法，當情是有，名為增益。



△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由此契經伽他中說：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三、結正



註一：演秘云：經頌所言識所變者，即見相分，其體非無；安慧二分，體即不有，所以知非，並結長行，亦非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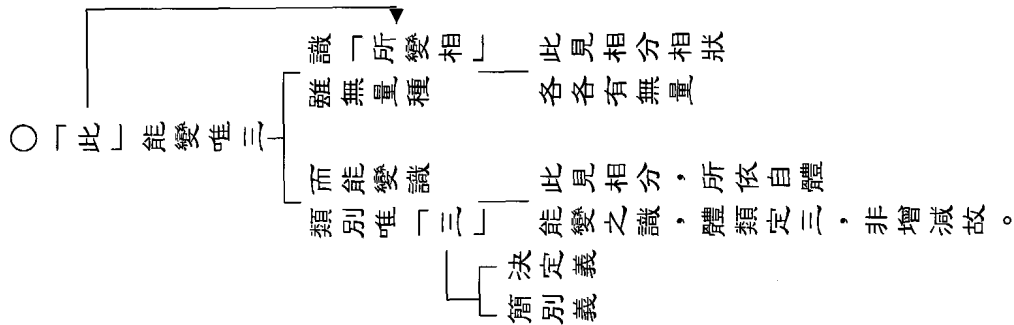
☆上來雖有略廣二段，總是解頌上之三句，答頌前問說，自下釋頌下之二句。

○附表八—十三、彰能變體。

此能辯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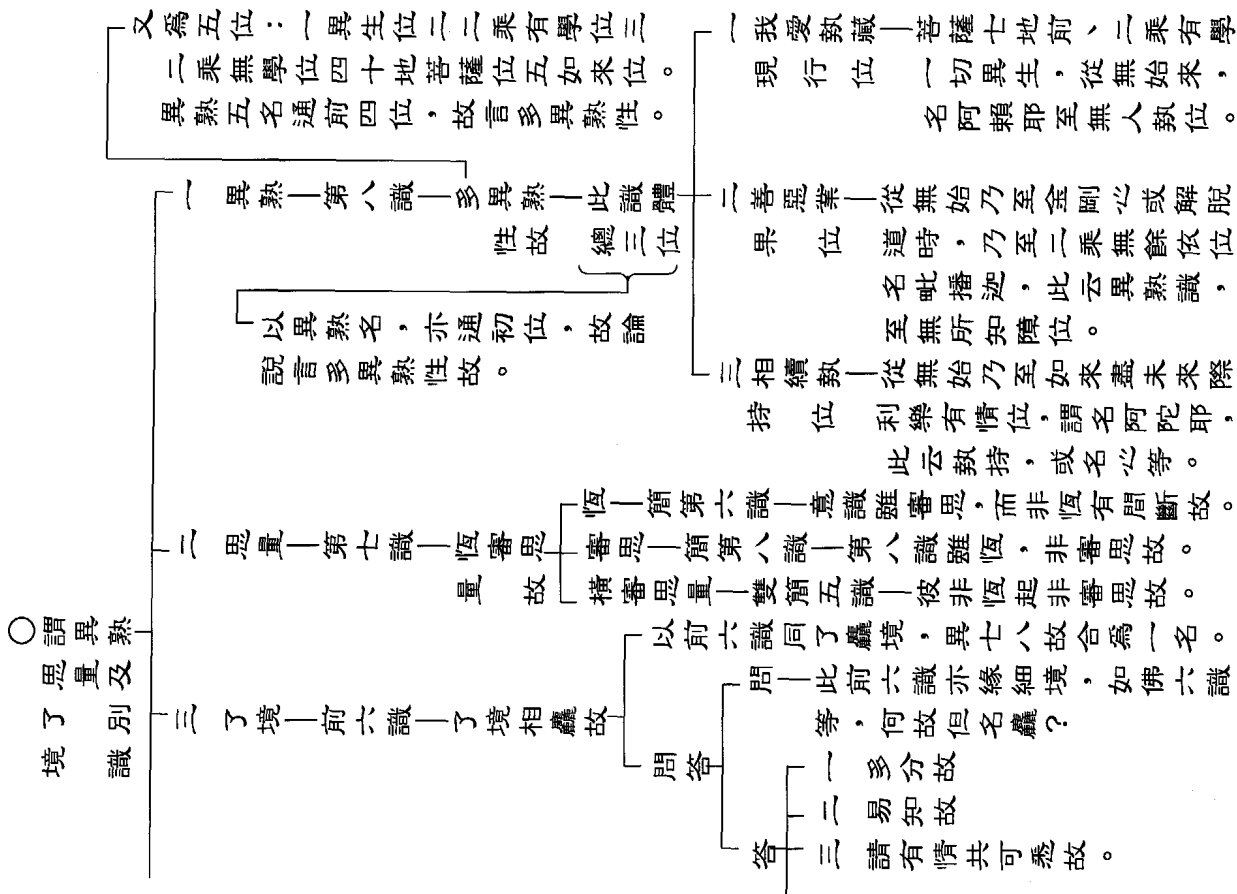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

△釋頌下之三句——初、別解三句——初、解初句。今初。
二、別解能變義——二、合解下二句



△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為一種。

△二、合解下二句



- 四 內外道皆許有故
- 五 大小乘所極成故
- 六 不共義故
- 七八二識不了麤故。

及顯六合為一種。以了境識六種不同，今合集義。為一，名為了境，故言及也。

☆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然未解釋能變之義，故今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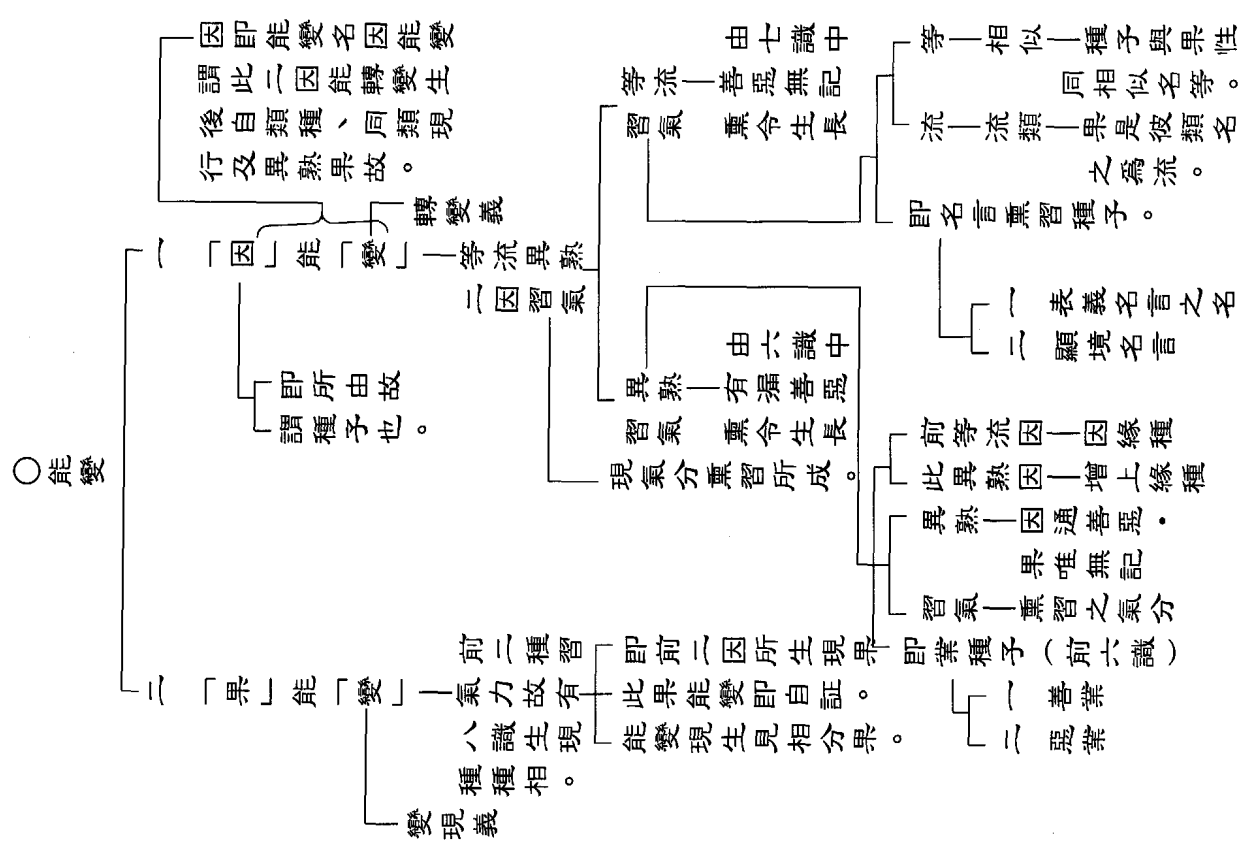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 △二、別解能變義
 - 初、牒列數。今初。
 - 二、依標解。
 - 三、總料簡。

○牒列數 束三能變合為二種 即以二義，解能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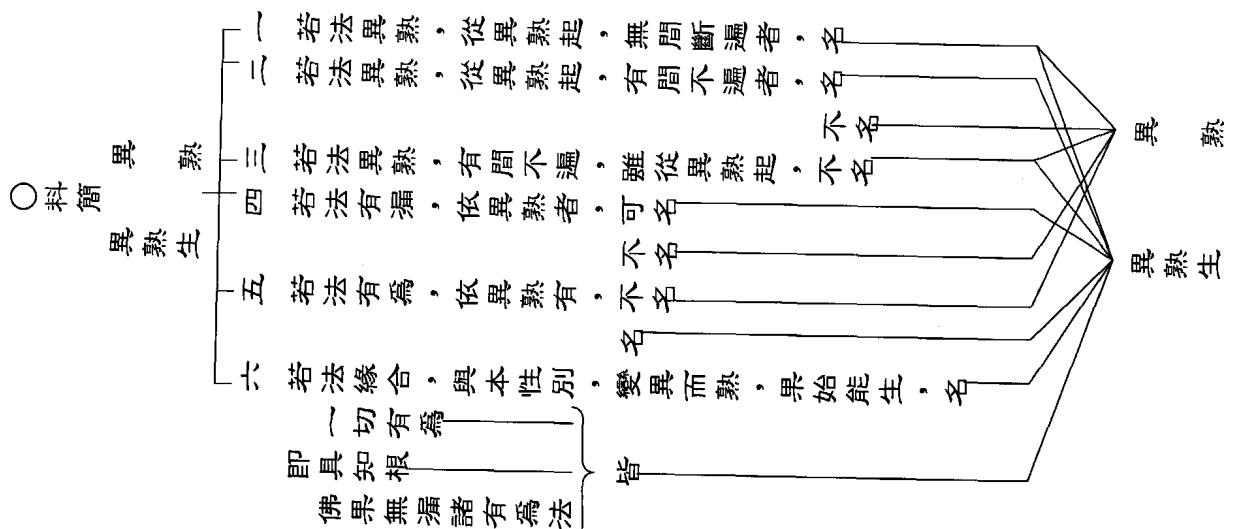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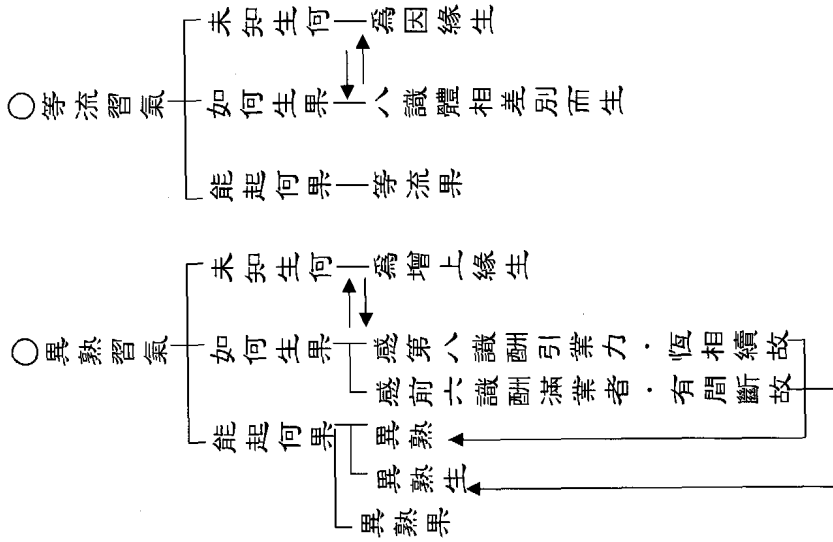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前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

△二、依標解。



○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為異熟，「非謂一切」。

△三、總料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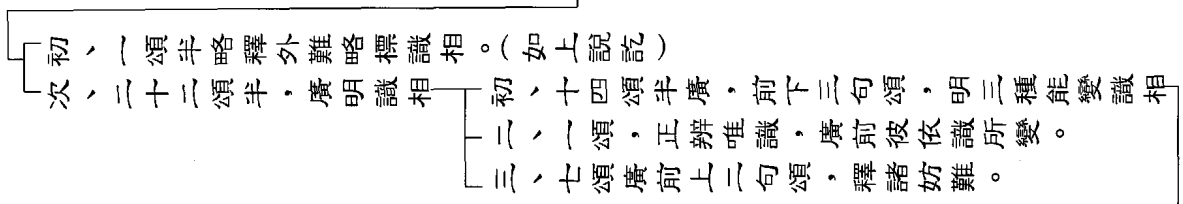


○結正

- 我愛執藏 — 雖異熟果，通七識有，今初能變，唯真異熟，我所藏故。
- 持雜染種 — 即顯善惡業果名識。
- 能變果識 — 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不能熏故。
- 名為異熟 — 言異熟者，或異時而熟，或變異而熟，或異類而熟。或異因所招，名異熟果。
- 非謂一切 — 非說一切業所感者，皆初能變。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辯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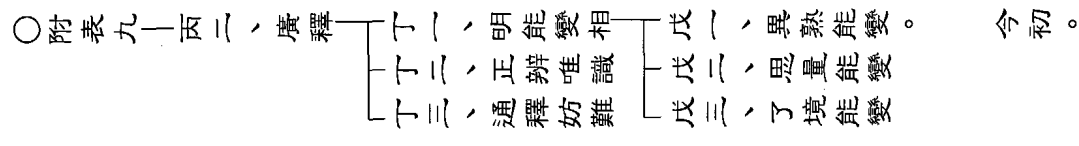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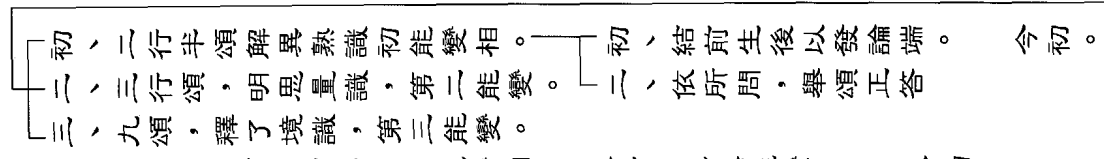
△初一三判本頌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



○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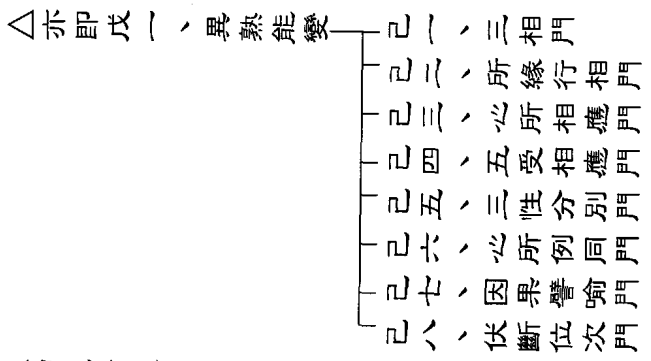
問——頌文何故如是次第？

答——宗明唯識，若不了知能變識體，何以能解法皆識變？雖了能變及法唯識，義猶未盡，理更須彰，故為三段，如是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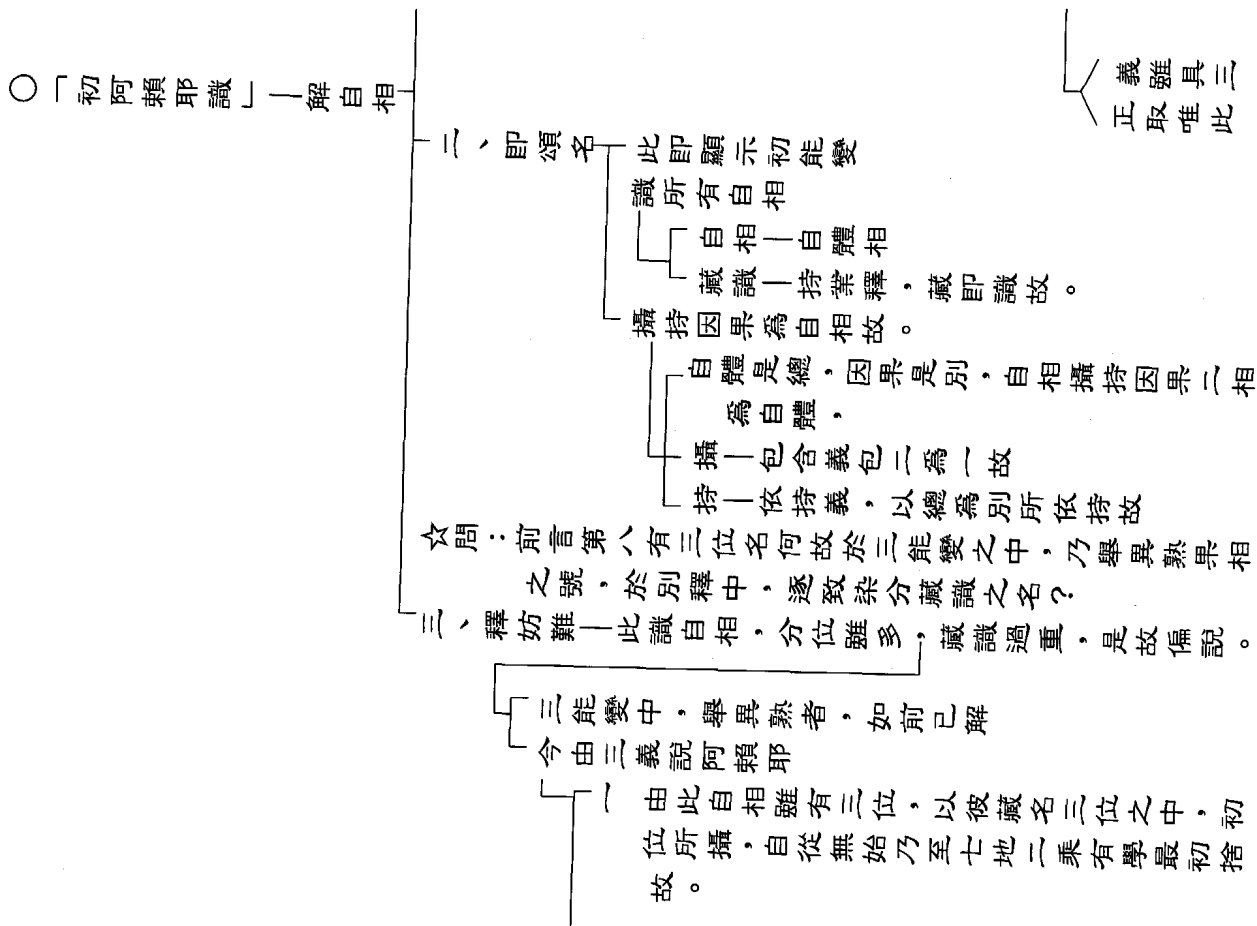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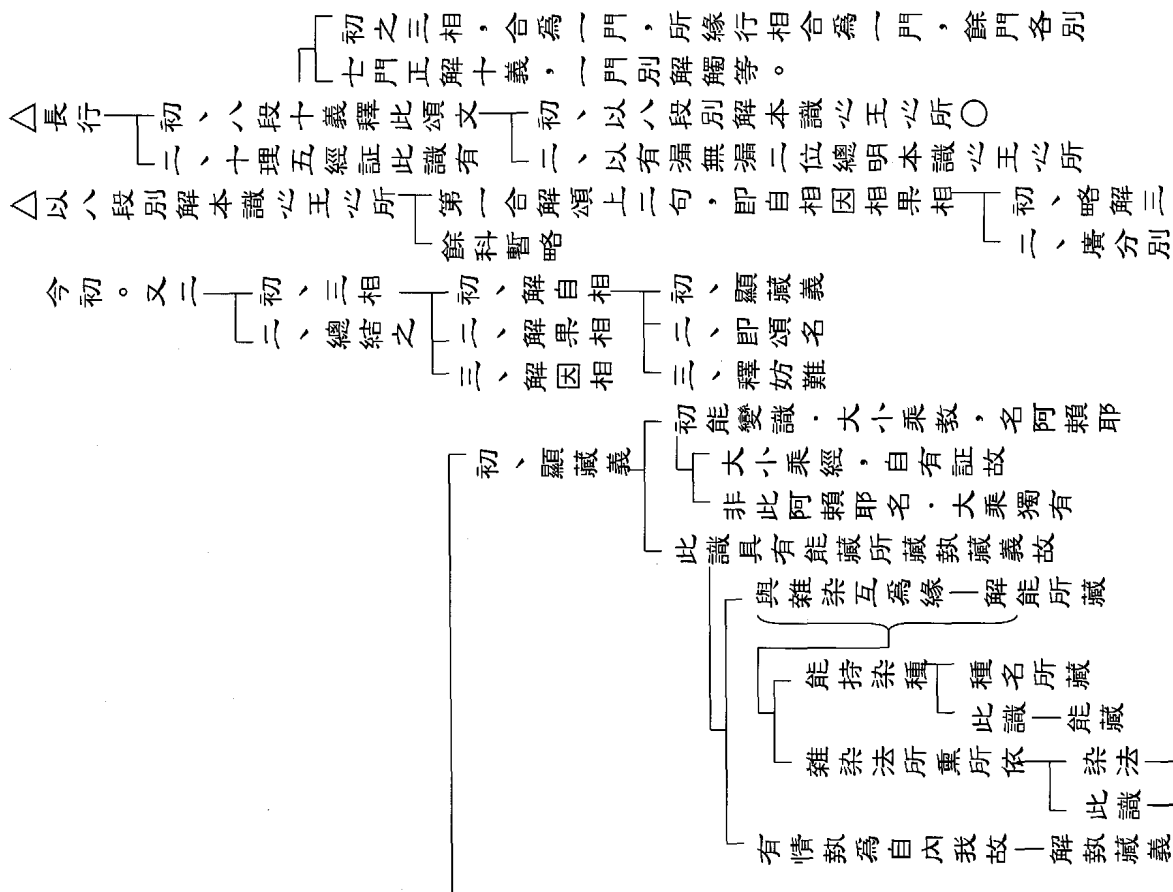
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二、依所問，舉頌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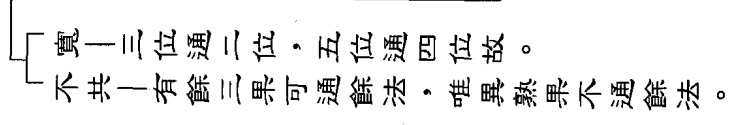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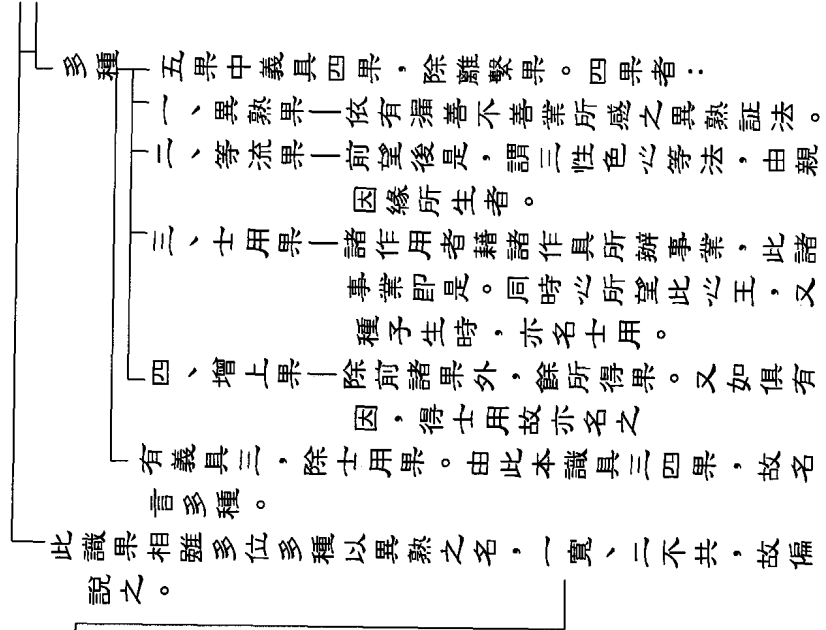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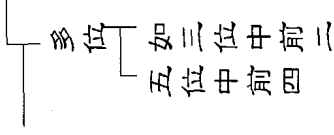
△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初能變，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己一、三相門



○「異熟」——解果相

- 一、顯異熟義——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
 (此意說是總業之果，明是總報，故名異熟，簡別報果別報果者但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
- 二、簡他宗——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異熟果，不可得故。
 (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謂名離此第八異熟識，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等者，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恆時不斷相續生滅，殊勝真實異熟果體，不可得也，即破薩婆多命根眾同分是真異熟，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大眾部別有跟本識，上座部分別論者，別有有分識等為勝異熟果不可得也。)
- 三、即頌名——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
 「結上頌中異熟果相。」
- ☆問：阿賴耶阿他那名，亦是果相，獨言異熟有何意耶？
- 四、釋妨難——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



○「一切種」——解因相

- 一、顯一切種義——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
「以現行識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一切種，即通一切三性種子。」
- 二、簡他宗——難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
「破經部譬喻師等如五十一卷說：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心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以於有色無色界生時互能持種故及「假類能持」(註一)等。今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宗)。非第八識故(因)。如外色等(喻)。返顯第八能持義。」
註一：瑜伽第二云：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是所薰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外實種。
- 三、即頌名——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
☆問曰：因相六因、十因，皆是因相，此中何故但說持種，唯有現行。
- 四、釋妨難——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因相多種者，謂為同類因，前後自生故亦為俱有因，

即是種子故。如下自說，現行雖望種，非種望之，是如四小相望本法等。(註一)又亦為相應因，望心心所法故。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因是不共故。於十因中，隨義可解。故論說言：因相雖多，持種不共。又不須於六因十因為？論但通說因相，謂依持因生起因等，但持種之能不共餘法餘法不能有此功力非是共故，是故偏說。

註一：義蘊云：第八種子望現行識俱有亦是因。現行識望種子，雖是俱有而非是因。第八現行不能熏故，如小生等不生本法，亦是俱有而非因也。餘能熏識望所熏種，可名俱有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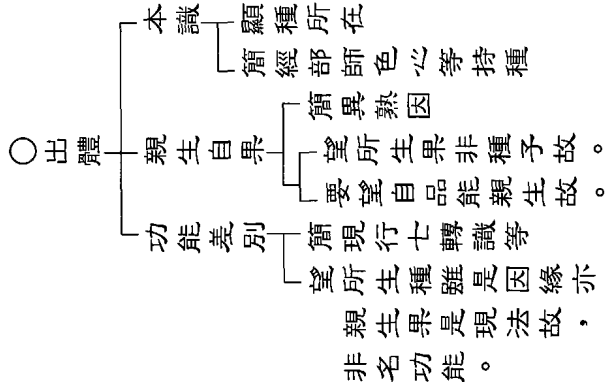
- △二、總結之——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
- △二、廣分別(廣上三相)

- 初、發問。 今初。
- 二、廣釋
- 三、總結之

○發問——上來雖言能持法種，與法為種。
仍未盡理，分別種相，故今應說，先發論端。

△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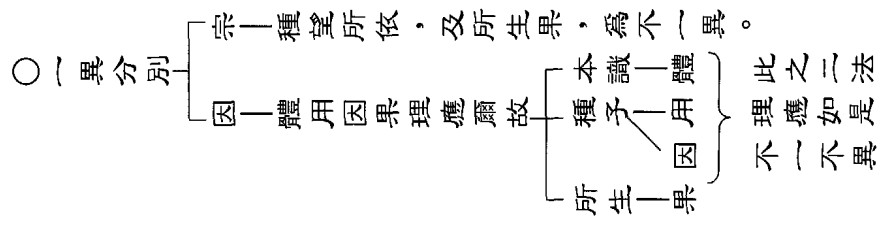
△二廣識——初、出體等以十門分別種子



- 初、出體
- 二、一異分別。
- 三、假實分別。
- 四、二諦分別。
- 五、四分分別。
- 六、三性分別。
- 七、新熏本有分別。
- 八、具義多少分別。
- 九、雙辨內外生引二因。
- 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非因緣，熏不熏別。)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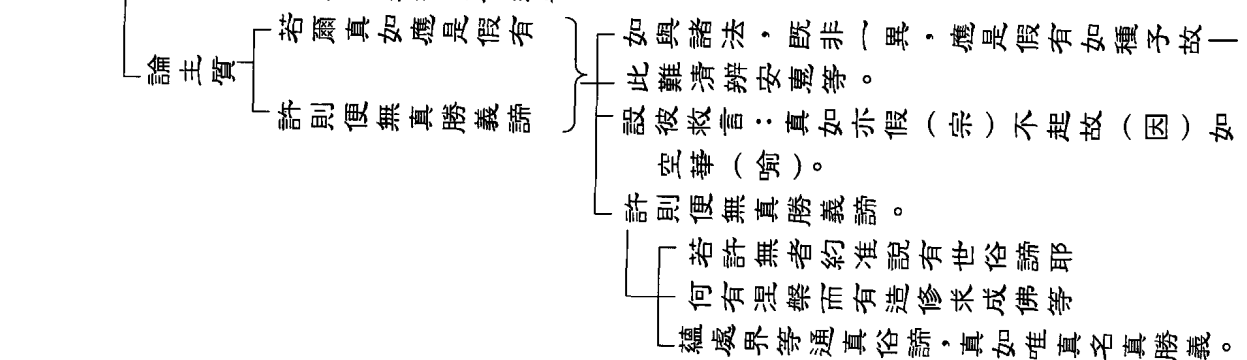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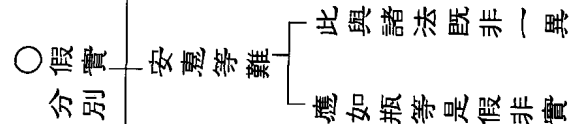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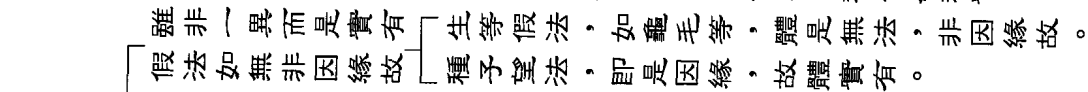
△二、一異分別



△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真勝義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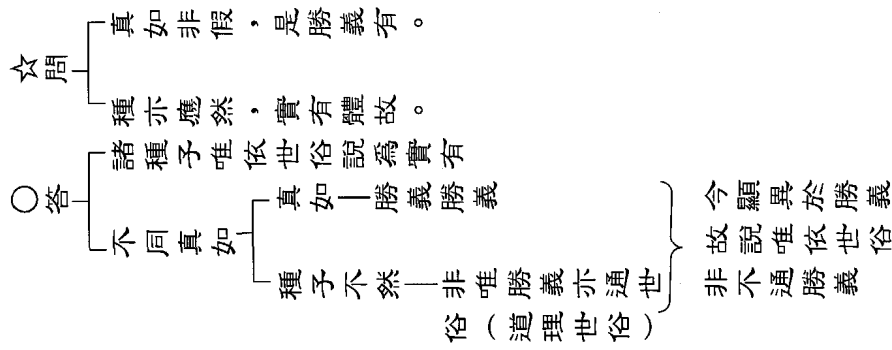
△三、假實分別(清辨等宗譬喻師等第三問答辨假實門。)

☆如生望法非一異，即說生為假；種望於法，非是一異，種子應非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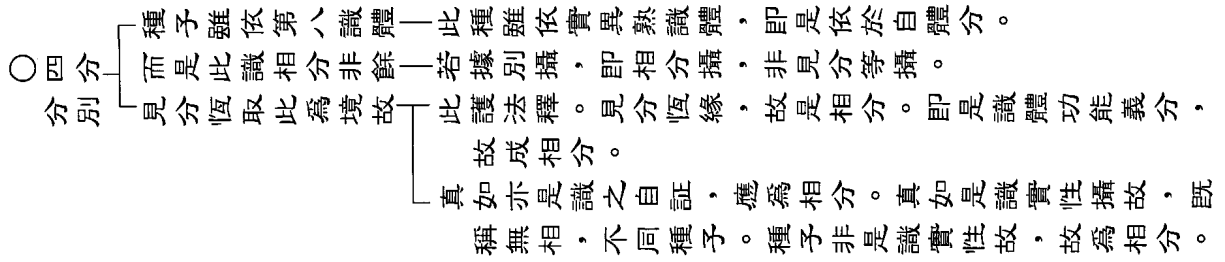
△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

△四、二諦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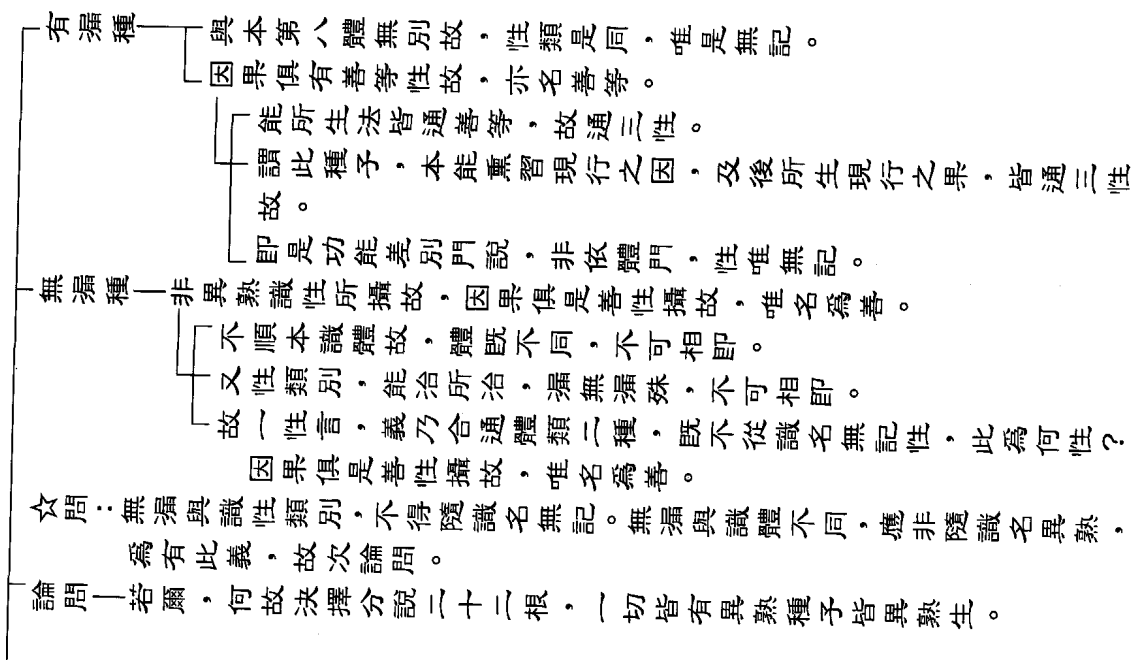
△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恆取此為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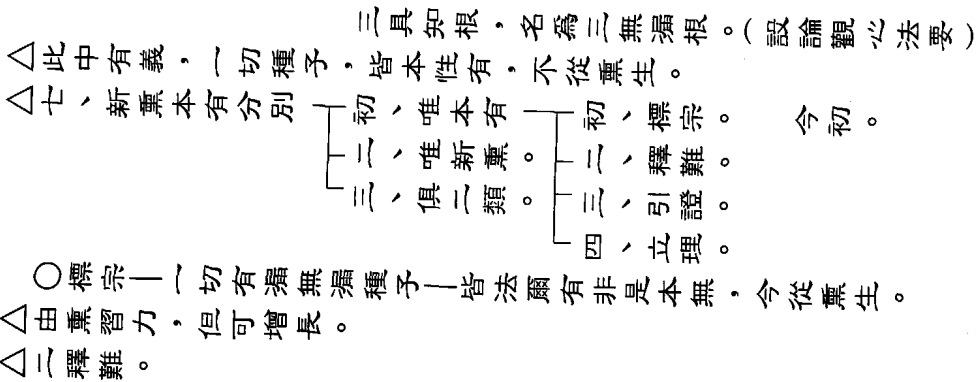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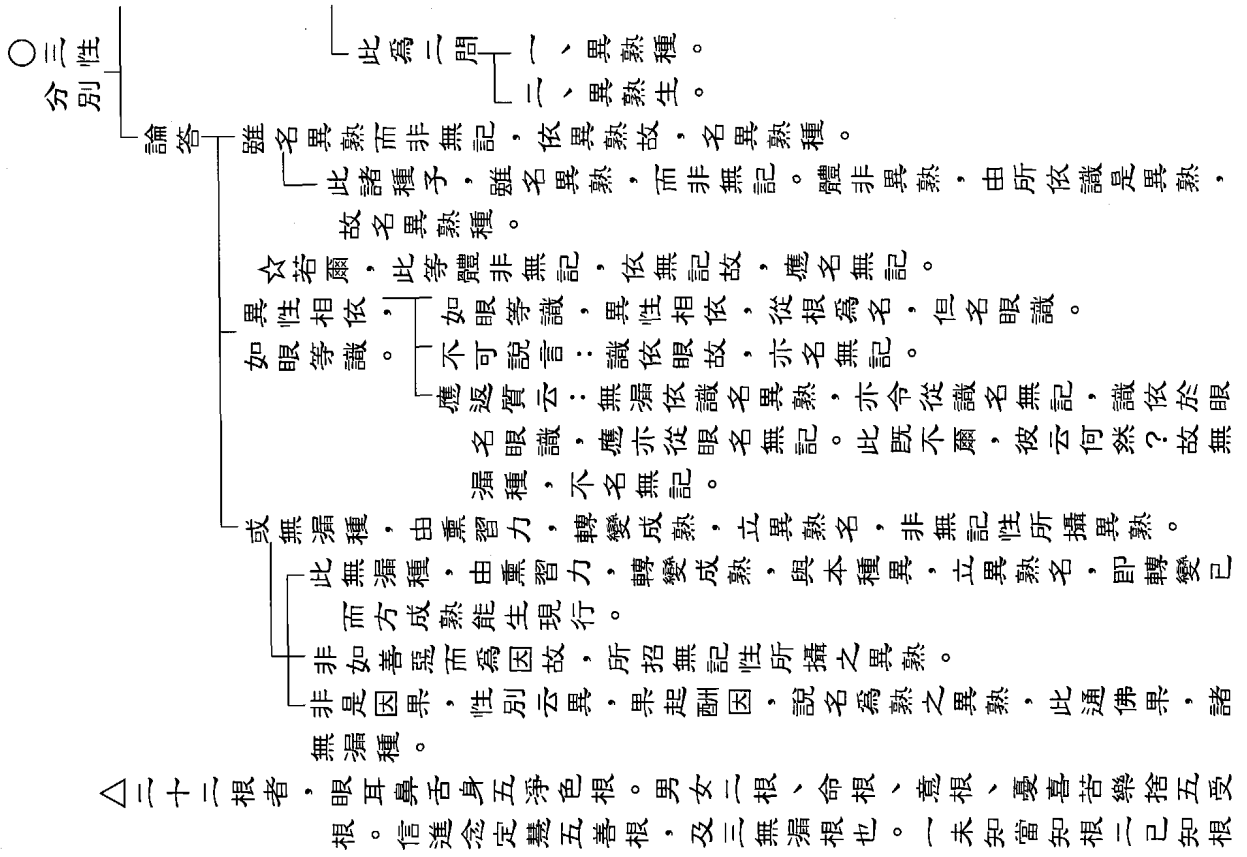
△五、四分分別



△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六、三性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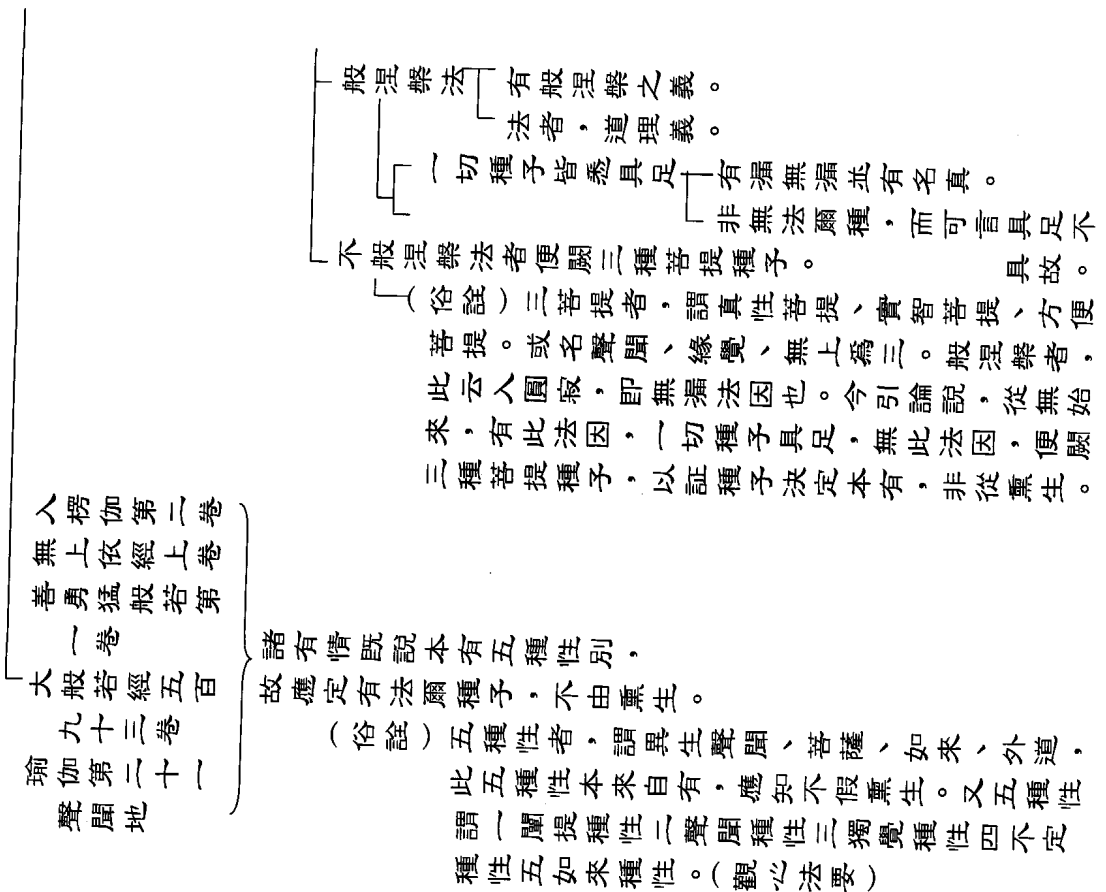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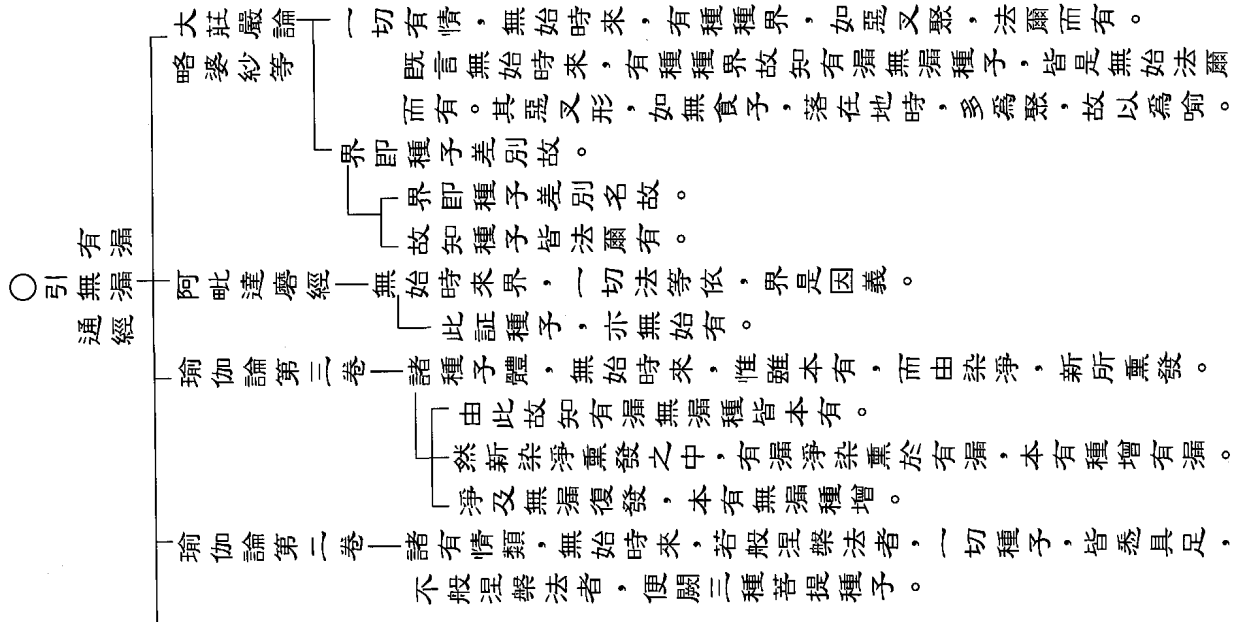
○釋難

- 諸經論言，由熏習有。
- 此謂增長，非新成故。
- 此中本有，寧異傳法？
- 彼是常故，此有生滅。

△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故。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瑜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証非一。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性。由此等証，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

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

- △三、引証
- 一、初、引有漏無漏通經。 今初。
 - 二、引唯無漏經。
 - 三、有漏例同。



△二、引唯無漏經

○引唯無漏經

瑜伽五十七——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
 地持善戒經——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
 菩薩地——即是菩薩本性住姓。彼有六處言取，唯第六處阿賴耶中，有此種故。
 (俗諦)法爾所得者，自然成就也。亦推真如無漏種子，決定本有，不從熏生。
 結顯——由此等証，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

△本性住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名本性住。(瑜伽三十五)

△三、有漏例同

○有漏例同

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無漏種子無始不起，經論誠說有爾法種。
 由熏增長不別熏生——故有漏種無始會起故無分明別說之教。
 (俗諦)例有漏種，亦本有故。

☆上雖引經，此有何理？

△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四、立理

○立理

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註一)
 若更有新熏，或唯新熏者，種子變多，後生果時，從何種起。
 新熏法爾，功能既齊，有生不生，因果變亂。
 註一：義演云：諸法各有一本有種，不說更有新熏種。
 (俗諦)謂立本有因果義成。若許新熏，漏熏無漏，無漏熏漏，善與不善，亦互

△有義種子，皆熏故生。

△二、唯新熏

即勝軍祖師難陀尊者義。
 一、立宗。今初。
 二、釋難。
 三、引証。
 四、解違。

○立宗——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新生。

△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有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故生。

○釋難

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故有，漏種子無始成就。
 此種子者，習氣異名，習氣之法必由熏有。
 如胡麻中所有香氣，華熏故生。

西方欲作塗身香油先以香華，和於芑勝，聚之一處，令便極爛，後以押油，油遂香馥。

△芑勝者，梵云：阿提目多加此云芑勝胡麻也。亦華青葉，子堪為油。

△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無漏種生，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

△三、引証——初、引有漏種証。 今初。

○引有漏種証

- 多界經——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
 - (俗說)經言積集者，數數集成是熏習義。
- 攝論第二——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
 - 無著云：外或無熏習，非內種應知。
 - (俗說)論說內種，即是識種，定有熏習。外種即穀麥，假名為種子。或有熏習者，如以花香熏芑勝故。或無熏習者，如炭生芑勝，牛糞毛等生青蓮等，本非熏習而得生故。
- 約教申理——其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種盡彼既由熏其種方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不爾，名言等應攝種不盡，以法爾種，非此攝故。
 - (俗說)三種熏習者謂名言、我執有支。

(相宗綱要)問：何者名言習氣？答：因名起種名言習氣。

問：名言有幾？答：有二種：一表義名言，二顯境名言。問：何為表義名言？答：謂能說義音聲差別。問：何為顯境名言？答：能了境心心所法。問：何者我執習氣？答：謂虛妄執我我所種。問：我是遍計，何得有種？答：因執蘊等為我之時，此之執必能熏成種，今名此執，謂之我執習氣。問：何義別立我執習氣？答：由我執種，能令自他有差別故，故別立也。問：何者有支習氣？答：謂招三界異熟業種。問：何故名為有支？答：隨喜惡業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故名此業種名有支習氣。

△二、說無漏種証

○說無漏種証

- 宗——無漏種生亦由熏習
- 因——
 - 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
 - 攝論第三——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習起故。
 - 瑜伽五十二——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
 - 等流正法——正法從法界平等而流出，從正智等次第生故。
 - 攝論釋云：淨法界者，諸佛法界，永離一切客塵障故。言等流者，謂從法界所起教法，無倒聽聞，如是教法，故名等流，依此正

聞所起熏習，說名熏習。即此熏習，能生出世無漏之心，名為種子。

是出世心種子性故。

攝論說：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為出世法之種子性，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唯以有漏為見道因故。

俗說云：諸初發心菩提薩埵，所有正聞熏習種子，雖曰世間應知即是法身所攝，而能親作出世心種。

☆若唯新熏，如何五種種姓差別？

△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障無障建立。如瑜伽說，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為不般涅槃法姓。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為聲聞種姓，一分立為獨覺種姓，若無畢竟二障種者，即立彼為如來種姓。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四、解違

○解違

- 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
 - 本末熏故如何說有五種姓別。
- 但依有障無障建立。
 - 即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

(瑜伽五十二) — 不般涅槃法性 — 於真如境，二障畢竟不可斷者。

以文証理 — 故依障立，非依無漏種子有無。

☆若爾，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瑜伽文等如何通？

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 約煩惱等可斷之義，說後無漏種子可生，名為成就。
- 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即有體性。

如來種姓 — 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

- 一分立聲聞種性
- 一分立獨覺種性

唯不可斷所知障者。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

△三、俱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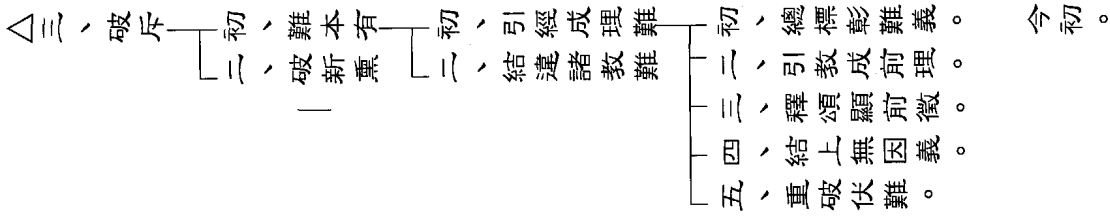
- 初、立宗。 今初。
- 二、引証。
- 三、破斥。
- 四、總結。

○立宗 — 有漏無漏，各有二類。

△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証，廣說如初。此即名為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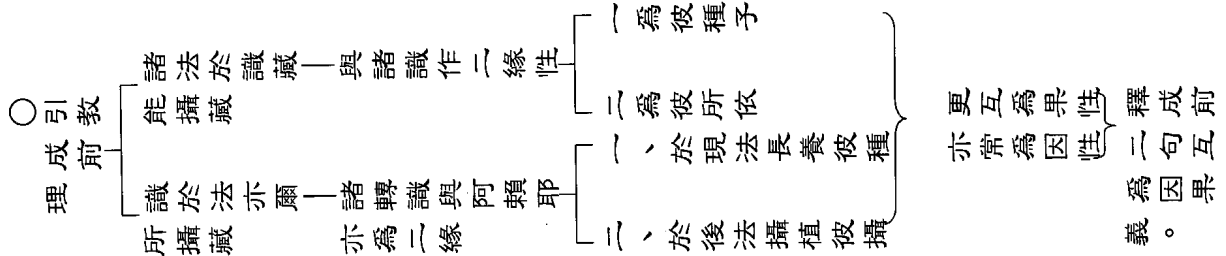
△二、引証。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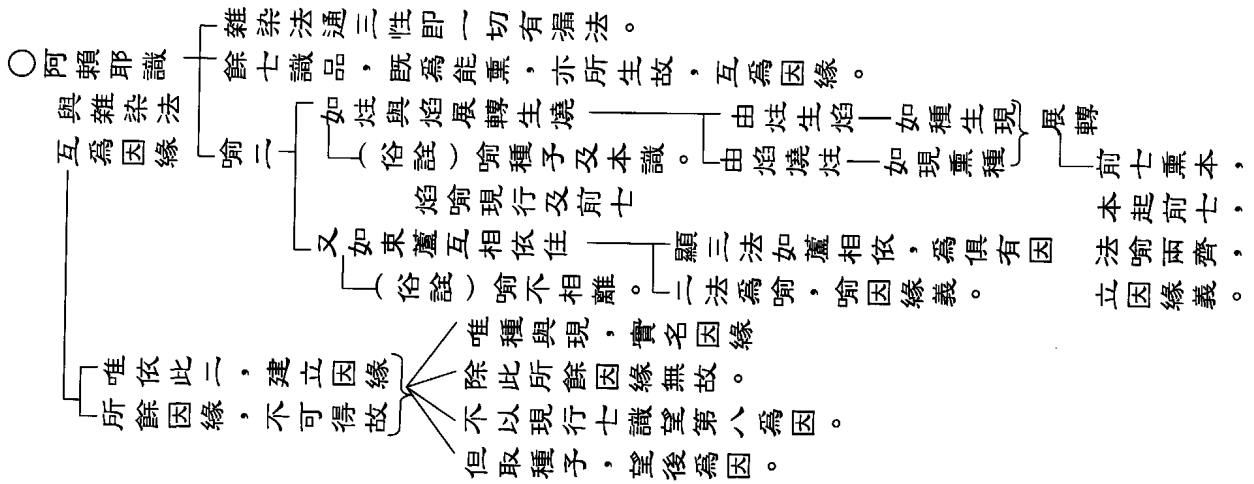
△如契經說：諸法餘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二、引教成前理。
└─此引阿毗達磨經。



△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三、釋頌顯前徵（總釋頌言成因緣理。）



△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識，有因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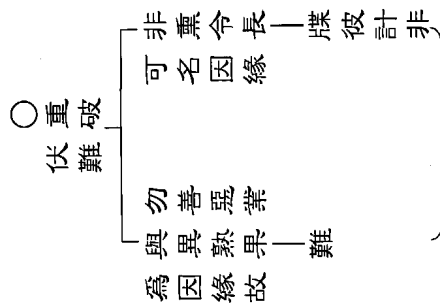
└─由唯本有，即二相望無因緣義。

△四、結上無因義。

☆若彼救言：但熏增長，名曰因緣。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

△五重破伏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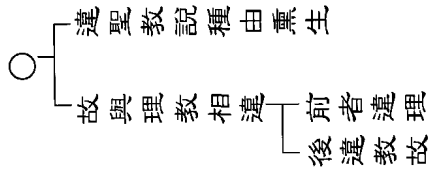


證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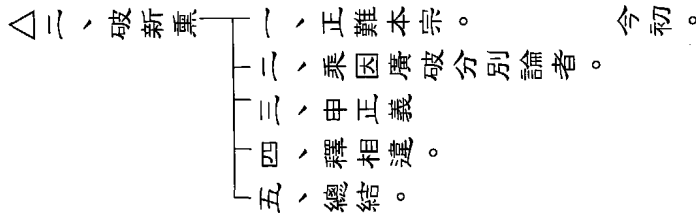
- 若諸法本有種子，熏令增長，汝即說彼，有因緣者。
- 則善惡業與異熟果，亦作因緣，以善惡業望異熟果是增上緣，非因緣故。
- 例上熏令長者，亦增上緣，非因緣也。

△ 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 二、結違諸教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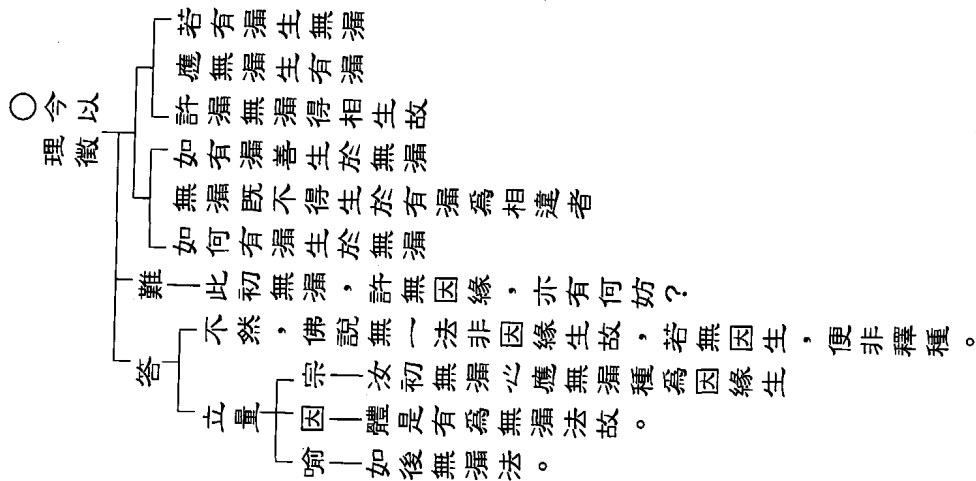
△ 若唯始起，有為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 若彼救言：以世第一法為其因緣，有漏法中，此為勝故。

○ 此義不然。

△ 有漏不應為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



△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 若許有漏生無漏，則無漏生有漏，許便諸佛有漏復生
- 此中亦有學聖者等對治生有漏，然以世尊全是無漏，故但舉之非餘無也。
- 外難——不然，以勝劣故，劣可為勝因，勝非劣因。
- 論主答——若爾，不善應為善因，又若相連得為因者，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

△二、乘因廣破分別論者（諸邪分別，皆名毗婆闍婆提，即大眾、一說、說出世、雞胤四部，因諍無漏無因緣故，今亦敘破，本即大乘，唯說新熏，心濶師等，名分別論，亦作是說。）

- 初、敘宗。 今初。
- 二、破他。
- 三、自解。

- 敘宗
 - 彼計無法爾種，心性本淨，離煩惱時，既體清淨，為無漏因。
 - 如乳便為酪，乳中酪性，木中火亦然。

☆此論主問

△而心性言，彼說何義？

- △二、破他
 - 初、問彼經意。 今初。
 - 二、別以理徵。

△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

- △二別以理徵
 - 初、空理非困難。 今初。
 - 二、起心非淨難。

- 空理非困難
 - 此中空理，即是真如。
 - 空非心因，常非種子故、

☆彼若救言：常為種子，於理何妨？

△以體前後無轉變故。

- 復難
 - 此真如體，既許為因，應有取與。以體前後無轉變故，無取無與，故不為因。
 - 下六義中，第一剎那滅，即簡真如，非心因緣，因有生滅，有取與故。

△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第。一

△二「起心」非淨難

- 若即是心者
 - (俗說) 若現前能分別心，熏生無漏，為無漏因。
 - 應同數論，彼執異性恒一，二十三法，相有轉變。
 - 同汝心體是一而有有漏無漏轉變。

☆以有漏為相，性は無漏者難云：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

○ 以有漏善，心性淨故，不善無記，亦應名善。
 心性淨故，如有漏善。

△ 許則應與信等相應。

○ 量 宗——汝不善等心，應與信等心所相應。
 因——許有為心淨類攝故。
 喻——如餘無漏及善心等。

△ 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

○ 量 宗——若不許此有信等者應非善心。
 因——無信等故。
 喻——如染色等。

此不善心等，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此即成立不善無記心性非善。

☆ 彼若救言：有漏善心，信等俱故，可生無漏。不善無記，無信等故，非性淨者。

△ 有漏善心，既稱雜等，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

○ 正難 宗——有漏善心，性非無漏。
 量 因——名雜染故。（此雜染言，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為因也。言雜染者為諸煩惱所緣縛義。）
 喻——如不善等。

☆ 何故有漏不得為無漏因？

△ 勿善惡等，互為因故。

○ 為因 違自宗故
 何事 非親生故
 性相違故

△ 若有漏心性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 難相違得互為因 宗——若有漏心，性是無漏，無漏心性，應是有漏。
 量 因——以相違故。
 喻——如有漏性。

若唯有漏，性是無漏，非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所以不可得故。

△ 又異生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

○ 若心性淨，即是無漏，諸異生位，應無漏現行。
 許現行有漏心性淨故，如佛等聖，應名聖者。

△ 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

○ 據彼救言——由相有染，不名無漏者

△ 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 正難 種子亦應由相有染，不名無漏。
 何故彼論說：諸異生唯成無漏種，不言成現行。
 現行種子，性之與相，皆類同故。

☆外人問曰：若爾，心性淨者，此是何法？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

△三、自解 (申正義)

○自解

- 即心空理真如是心
- 心性淨者真實性故

勝鬘經具說此義

對法論

- 真如說為，心本性淨，
- 以起煩惱，覆此淨心，
- 以斷染惑，証淨心性故。

第十卷

△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

○

- 或依他心體非煩惱，名性本淨。
- 以煩惱客，相應惑心擾。
- 令斷客染，心得解脫。

瑜伽五十四說

△非有漏心，性は無漏，故名本淨。

○

- 真如無為，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
- 故非有漏心性は無漏，名本性淨。

△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為因。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三、申正義

○申正義

- 應信本有無漏種子
- 至解脫分善根已去名勝進位——但熏令長
- 復熏成種——入見道
- 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
- 有漏法種，類比應悉。

☆唯新熏難言：論說內種定有熏習，此如何通？有本有故。

△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四、釋相違

○釋相違

- 若唯本有，此義難通，我兼本有，故無有妨。
- 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
- 汝寧全撥無本有種？

☆若爾何須論說，內種定有熏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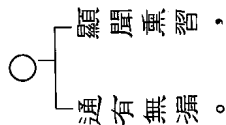
△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益，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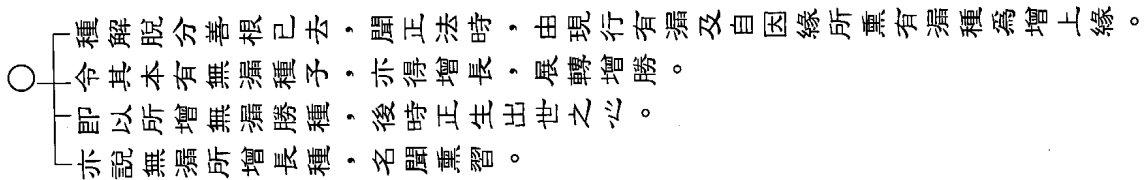
- 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益，方能得果。
- 新熏理然。
- 故說內種定有熏習。

☆外人復曰：此義可爾，如何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也？復言是出世心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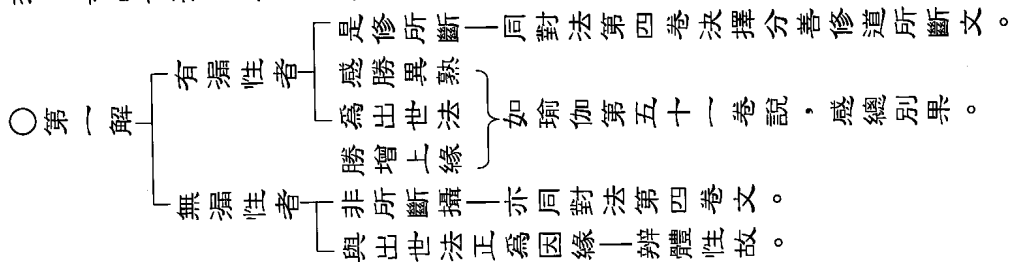
△其聞熏習，非唯有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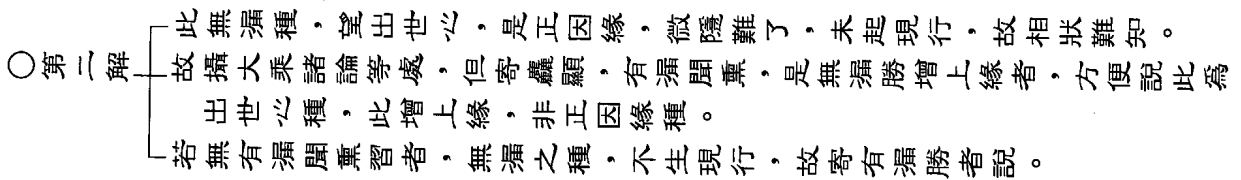
△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



△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為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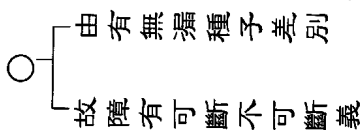
△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羸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為出世心種。



☆既爾，如何五十二說：有障無障，說種姓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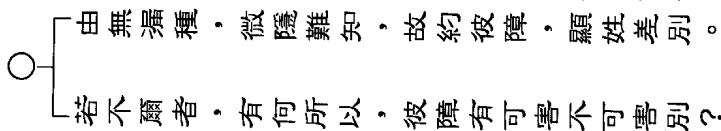
△依障建立，種姓別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子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既立彼為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為聲聞種姓一分立獨覺種姓。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為如來種姓。

△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



☆若爾，既由無漏種，故障有可斷不可斷者，何故彼論但約障立姓耶？

△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性差別。不爾，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



△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

☆彼若救言：法爾力故，障有可害不可害者。